



联 合 国



环 境 规 划 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44/73
3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四十四次会议
2005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布拉格

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报告

导言

1.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在布拉格(捷克共和国)希尔顿酒店举行。
2.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第 XV/46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下述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 (a) 不按照《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奥地利(副主席)、比利时、加拿大、匈牙利、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b) 按照《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阿根廷(主席)、孟加拉国、中国、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求斯和尼日尔。
3. 根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和第八次会议所作决定，作为基金执行机构和司库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4. 臭氧秘书处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5. 负责任大气政策联盟、环境调查机构和秦皇岛主导科技开发公司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议程项目 1：会议开幕

6. 会议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由主席马西娅·莱瓦吉女士(阿根廷)宣布开幕。她对与会者来到布拉格表示欢迎，并说，就规定的到 2005 年第 5 条国家减少氟氯化碳、哈龙、四氯化碳、甲基氯仿和甲基溴的目标而言，现在很快就要接近《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多边基金的又一个里程碑。全球各类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数字表明，从总体上看，很有希望实现这些目标。然而，这可能需要我们作出更大的努力，确保一些国家获得所需要的援助以履行其管制的义务，确保项目及时地得到执行。

7. 会议议程的一个主要事项是，对那些已提交新的供资阶段申请的多年期淘汰项目，核实其消费限额和淘汰情况，并拟定进行此种核实的标准。鉴于为多年期协定核准的资金原则上数额很大，必须确保有关国家和机构了解，它们有义务确认它们根据这些协定需要达到的淘汰方面的业绩。

8. 会议已收到下列文件供审议：对 2004 年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的最近审查、秘书长关于第 5 条国家履约前景的报告、以及 2005—2007 年示范连续业务计划。所有这三份文件提供了为确保实现 2005 和 2007 年管制措施目标而需要采取的行动的各种紧迫未决问题的概况，以及关于如何解决这些问题的指导意见。会议还须审议关于评价哈龙库项目的报告、关于培训海关官员和发放许可证制度项目的案头研究报告以及拟议的 2005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

9. 此外，会议将请各位成员审议执行委员会本身的运作情况，并审议执行委员会一年只举行两次会议是否实际可行和是否可取的问题。议程上的其他行政问题包括多边基金账户、基金秘书处的预算和如何处理期票。

议程项目 2：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10. 执行委员会根据文件 UNEP/OzL.Pro/ExCom/44/1/Rev.1 所载临时议程，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3. 秘书处的活动。
4. 收支情况。
5. 资金状况和规划：
 - (a) 余额报告和资金供应情况；
 - (b) 2004 年业务计划(根据第 42/3(d)和(e)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 (c) 第 5 条国家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措施的现状/前景(根据第 43/4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 (d) 2005—2007 年三年期滚动示范淘汰计划(根据第 38/66(f)和第 42/4(d)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 (e) 定性业绩指标(第 42/5(b)和(c)号决定)；
 - (f) 对行政费用制度及其核心单位资金预算的审查 (根据第 41/94(d)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6. 方案执行情况：
 - (a) 关于安装容量低等国家哈龙库项目的最终评价报告；
 - (b) 2004 年项目完成情况综合报告；
 - (c) 关于对海关官员培训和许可证制度项目的评价的案头研究；
 - (d) 2005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草案；
 - (e) 项目执行中的拖延；
 - (f) 关于附有具体报告规定的核定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
7. 项目提案：
 - (a) 对项目审查中发现问题的概述；
 - (b) 双边合作；
 - (c) 2004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
 - (一) 环境规划署；
 - (二) 开发计划署；

- (三) 工发组织；
 - (四) 世界银行；
 - (d) 履约协助方案预算(根据第 41/38(c)号决定采取的行动)和 2005 年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
 - (e) 投资项目。
8. 国家方案。
 9. 多边基金的帐目：
 - (a) 2003 年帐目；
 - (b) 2002 和 2003 年帐目的核对(根据第 43/39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10. 基金秘书处 2005 和 2006 年年修订预算和 2007 年拟议预算。
 11. 期票的处理/兑现情况(根据第 41/4 和第 42/44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12. 关于 执行委员会不含两分组委员会的运作情况和休会期间核准程序的可能性的报告(根据第 41/92 和第 43/3(c)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13. 对进度报告进行评估和对多年期协定进行核查审计的标准(根据第 43/38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14. 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全球履约宣传战略的年度进度报告(根据第 41/99(c)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15. 化工生产行业。
 16. 其他事项。
 17. 通过报告。
 18. 会议闭幕。

(b) 工作安排

11. 执行委员会一致同意依照惯例行事。
12. 由孟加拉国、加拿大(协调员)、中国、古巴、日本、毛里求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组成的化工生产行业分组在第四十四次会议的空隙期间举行了

会议。

13. 在通过议程时，执行委员会成员商定，增列以下项目，在议程项目 16(其他事项)下讨论：根据第十六次缔约方会议上通过的决定评估和审查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财务机制；与第十六次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决定相关的各种事项；审查关于收集、回收、再循环和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准则；伊万飓风摧毁格林纳达 90%的基础设施后该国的国家臭氧机构的情况；中国关于在《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期间最后阶段加强第 5 条国家国家臭氧机构能力建设的提案；和关于文件 UNEP/OzL.Pro/ExCom/44/Inf/2 所述加工剂的一个项目；将执行委员会核准的一个项目作为加拿大的双边项目转给工发组织。

议程项目 3：秘书处的活动

14. 主任提请会议注意文件 UNEP/OzL.Pro/ExCom/44/2，其中叙述了自第四十三次会议以来秘书处所开展的活动。她强调了报告中的某些项目，指出秘书处为本次会议共编写了 22 份文件(不包括项目)，她和/或秘书处其他成员出席了几次会议，包括履约协助方案咨询小组会议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

15. 她说，她还同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一道出席了在中国举行的会议，并同中国政府共同庆祝国际臭氧日，随后又访问了泰国，会晤了工业和工程部及农业部高级官员。

16.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一名代表说，他的国家在执行某些项目期间遇到了一些问题，特别是与审计中小型企业年度账户有关的问题。他建议秘书处探讨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并且为按照第 5 条行事的国家努力执行《议定书》提供更多的帮助。

17. 另一名代表说，不仅仅是按照第 5 条行事的国家欢迎有机会同秘书处讨论与臭氧有关的事项。他建议，主任以及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今后在他所在区域视察时也可访问他的国家。

18. 针对有人对参加秘书处与执行机构在 2004 年 10 月举行的协调会议一事所提问题，主任答复说，秘书处确实尽量邀请所有双边机构参加机构间协调会议，但并非总能在举行会议前提早发出会议通知，因为举行这些会议通常是为了讨论在项目评价、业务计划或执行委员会下次会议筹备工作中产生的具体问题。几名代表认为：如果视可能紧接着执行委员会会议举行机构间协调会议，就会有更多的机构出席会议，并将减少费用。

19. 一些代表还建议执行委员会或基金秘书处派代表出席区域网络会议，他们认为这些会议对交流信息和澄清执行决定方面的问题极其重要。

20. 还有人建议，今后基金秘书处内按照第《议定书》5 条行事和不按照这一条行事国家的人员比例应该更均衡一些。

21. 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关于秘书处活动的报告。

议程项目 4：收支情况

22. 司库介绍了截至 2004 年 11 月 23 日的多边基金资金状况报告 (UNEP/OzL.Pro/ExCom/44/3/Rev.1)。

23. 包括现金、期票、双边合作款项、所得利息和杂项收入在内的收入总额为 1,874,194,694 美元，给各执行机构的拨款和批款为 1,785,378,975 美元，因此可动用余额为 88,815,718 美元。

24. 共有 28 个缔约方以现金或期票缴纳了年度捐款，占 2004 年认捐总额付款的 71%。在整个 1991—2004 年期间，认捐款的支付率为 91%。

25. 使用固定汇率机制，使基金的损失进一步减少到 3,657,431 美元。预计美利坚合众国的货币将贬值，因而可望进一步减少损失。

26. 司库表示，同过去一样，每年向缔约方发出两次缴款通知。他回顾缔约方过去的一些决定支持及时缴纳捐款，并支持或是在银行存款说明中、或是在另行给他的说明中，列明向基金缴纳捐款的确切数目和所使用的货币。

27. 一名代表要求澄清司库报告中表格内“双边援助”下所列的款项。用现金缴款的成员国都知道，可把不超过 20%的捐款用于双边合作；不过，可冲抵的确切数目要视在双边援助方案下核准的项目而定。某些成员国暂不缴纳其部分捐款，要在知道确切的所需资金后才缴付。因此，这些款项相当于支出。另一名代表的意见得到司库的支持，他解释说，如果从一个成员国的捐款中扣除某个项目的所需款项，这笔款项就计为该成员国的缴款。需要有“双边援助”一栏，否则，有关国家就会被记为欠款。司库又表示，为双边援助核准的款项如果预计不会全部用完的话，要么将退还捐助国并用作该国今后双边援助的拨款，要么用作现金捐款冲抵该国今后某年的捐款。

28. 一些代表说，未缴纳的捐款约达 4,500 万美元，约占资金总额的 30%。对此司库说，在 2004 年年底前预计会收到更多的捐款。不能用超额部分冲抵未缴纳的捐款，固定汇率机制产生的款项被纳入基金帐户。

29. 针对一位成员的提问，主任报告说，俄罗斯联邦的代表曾表示，推迟作出向基金缴付捐款的决定是因为该国政府内各部委的责任作了调整，因此，尚未把臭氧组织永久性地划归任何一个部委。

30.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一) 并赞赏司库的报告，包括本报告附件一重新刊印的反映截至 2004 年 11 月 29 日基金的最新情况表格；

(二) 秘书处提供的关于俄罗斯联邦捐款的情况，并据此请秘书处就该国的捐款问题同俄罗斯联邦进行交涉；

(b) 向从未向多边基金缴纳捐款或所缴款项低于一年度捐款额的缔约方提供近期举行的缔约方会议关于这些缔约方尚未缴纳款项的决定的副本。

(第 44/1 号决定)

议程项目 5：资金和规划情况

(a) 余额报告和现有资金

31.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所提余额、现有资金和已撤销项目退还资金情况的报告 (UNEP/OzL.Pro/ExCom/44/4)。根据 UNEP/OzL.Pro/ExCom/44/3/Rev.1 号文件提出的订正后资金状况，可供第四十四次会议核准资金总额可提高到 8,930 万美元，预计这一数额能够满足第四十四次会议将要讨论的所有资金申请。秘书处代表还提请注意以下的情况，即以以往完成时间超过两年的项目持有资金数额，为多边基金开始对这些余额进行监测以来的最低数额。

32. 对各代表就已承付余额和未承付余额提出的问题，而报告仅对一部分未偿还数额作出了解释，秘书处代表解释说，报告列出了各执行机构提供的所有资料。但秘书处代表作出澄清表示，未承付余额的大部分与尚未到达财务结算阶段的项目是一致的。原本要使用而不必归还多边基金的已承付余额，大多数与多年期项目有关。鉴于各成员表示了关切，将请各机构就这一事项作出更详尽的报告。

33. 与会者要求就拨给原定由比利时执行、由开发计划署作为其执行机构的一双边项目所生利息一事作出澄清。该项目后来撤销，利息则作为基金的额外收入予以退还。秘书处代表解释说，在移交这一项目时，比利时向开发计划作了现金转帐，执行机构曾将这笔资金暂存于一生息账户，根据它们的协议，其所生利息将归还给基金。

34. 各执行机构代表还就各机构持有未清余额的具体方面提出了澄清。

35.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注意到：

(a) 文件 UNEP/OzL.Pro/ExCom/44/4 所载关于项目余额的报告；

(b) 按照项目的余额退还第四十四次会议的资金净额总共为 443,103 美元，其中包括偿还开发计划署的、以前因失误而归还的 18 个项目的资金 79,548 美元；环境规划署的退款 286,351 美元；工发组织的退款 180,729 美元；以及世界银行的退款 55,571 美元；

(c) 按照项目支助费用的余额退还第四十四次会议的支助费用净额总共为 47,023 美元，其中包括偿还开发计划署的、以前因失误归还的 18 个项目的支助费用

10,378 美元；环境规划署的退款 28,383 美元；工发组织的退款 21,848 美元；以及世界银行的退款 7,170 美元；

- (d) 各执行机构有总计 53,019 美元的余额，其中不包括已完成两年以上项目节余的支助费用：开发计划署—47,701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环境规划署—5,318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以及自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开始监督此项余额情况以来，这一数额是此类项目余额最低的数额；
- (e) 开发计划署代表比利时退还的已撤销的玻利维亚 Quimica Andina 泡沫塑料项目(BOL/FOA/28/INV/10)的资金 116,264 美元，其中包括支助费用和利息收益，以及司库将会对比利时的双边捐款和现金捐款作出相应调整，利息将计为基金余额利息而不是比利时缴纳的额外捐款；
- (f) 按项目列出的下列退款 15,344 美元应与给德国政府的核准资金冲销：克罗地亚和罗马尼亚促进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技术援助项目(EUR/SEV/28/TAS/01) 6,900 美元；黎巴嫩制冷行业培训项目(LEB/REF/26/TRA/25) 8,197 美元；黎巴嫩制冷剂管理计划余留问题技术援助项目(LEB/REF/28/TAS/31) 3 美元；以及纳米比亚制冷维修业回收和再循环项目(NAM/REF/24/TAS/05) 244 美元；以及
- (g) 须于第四十四次会议期间核准的执行委员会可动用资金为 8,930 万美元。

(第 44/2 号决定)

(b) 2004 年业务计划(根据第 42/3(d)和(e)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36.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44/5 和 Add.1 号文件，文件参照向第四十四次会议提交的材料以及此前第四十二和第四十三次会议上核准的事项，审查了 2004 年业务计划的执行情况。文件还按照第 42/3 号决定的要求研究了对加快淘汰和保持势头供资窗口的必要性。

37. 会上指出，根据该文件，目前没有必要设立特殊供资窗口，原因是看来有足够资金能够满足加快淘汰的额外项目。几位代表强调了提供资金以确保履约和加快淘汰和保持势头十分重要，但鉴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几位代表强调了在今后的会议上审议这一窗口的重要性。一名代表建议，如必要，秘书处或可在考虑到向第四十一次会议所提报告(UNEP/OzL.Pro/ExCom/41/87)附件十七的情况下，对如何把就这一特殊窗口所提意见分轻重缓急加以分类的程序作一分析，并向第四十五次会议提出建议。

38. 执行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

- (a) 注意到文件 UNEP/OzL.Pro/ExCom/44/5 和 Add.1 所载 2004 年业务计划现状的报告以及根据第 43/3(c)(iii)号决定提出的重点项目；以及
- (b) 在认识到设立加快淘汰和保持势头这一特殊供资窗口的必要性须取决于在考虑

了将在 2005 年业务计划中列出的为实现履约个项目所需资金后是否还有剩余资金这一情况,将审议是否有必要参照 2005 年的业务计划向第四十五次会议提交加快淘汰和保持势头的供资窗口。

(第 44/3 号决定)

(c) 第 5 条国家在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方面的现状/前景(根据第 43/4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39.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提出的关于第 5 条国家在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方面的现状/前景问题的报告(UNEP/OzL.Pro/ExCom/44/6 和 Corr.1)。该文件载有 3 个部分:

- (a) 第一部分系根据第 32/76 (b)号决定编制,载有各类氟氯化碳、哈龙、甲基溴、四氯化碳(CTC)和甲基氯仿(TCA)方面履约情况的分析;
- (b) 第二部分载有按国家分列的所有经缔约方会议认定没有履约、或看起来没有履约或今后有可能在四氯化碳方面不能履约的第 5 条国家执行现有项目的情况的最新情况。该部分还讨论了关于影响不履约和/或有可能不履约国家实现履约的第 43/3(c)(i)和第 43/4(d)号决定;以及
- (c) 第三部分载有对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数据进行的按行业和第 5 条国家分类的分析和对国家方案执行情况的分析。

40. 鉴于报告非常全面,与会者建议今后版本的文件中应提供一总表,以便于列入目标、意见和建议。会议上指出,只有少数国家的履约需要执行委员会还没有进行讨论。几名代表指出,仍有若干四氯化碳/甲基氯仿消费量低的国家还没有讨论到。会议还建议,应在本次会议空隙期间设一联系小组同各执行机构就解决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数量微不足道的国家的可能战略问题举行“集思广益”的会议。联系小组召集人后来就小组进行的有益的讨论作了汇报,并散发了简要介绍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的说明。

41. 会议注意到斯里兰卡被错误地列入文件第 60 段和相关表格中,应予删除。

42. 在就履约情况、修订后今后报告的格式、解决微不足道的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的可能战略以及消耗臭氧层物质剩余消费总量进行讨论,并注意到联系小组希望在第四十五次会议的空隙期间开展这一工作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文件 UNEP/OzL.Pro/ExCom/44/6/和 Corr.1 所载关于第 5 条国家在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方面的现状/前景问题的报告,与此同时注意到会议期间发表的各点评论;
- (b) 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酌情请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酌情把下列国家符合条件的消费量淘汰活动列入其 2005-2007 年业务计划:

- (一) 各类氟氯化碳：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二) 哈龙：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索马里(如果条件有助于可持续经营的话)；
 - (三) 甲基溴：巴布亚新几内亚；
 - (四) 甲基氯仿：厄瓜多尔；
 - (五) 四氯化碳：巴林、巴巴多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拉圭；以及
- (c) 关于解决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的低消费量的可能战略问题的联系小组应在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期间再次举行会议。

(第 44/4 号决定)

(d) 三年期滚动淘汰计划范本：2005—2007 年(根据第 38/66(f)号决定和第 42/4(d)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43.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多边基金 2005-2007 三年期滚动淘汰计划范本 (UNEP/OzL.Pro/ExCom/44/7 和 Corr.1)。秘书处代表指出，尽管执行委员会在第四十二次会议期间要求秘书处向 2005 年举行的第一次会议提出增订后的 2005-2007 年期间的范本，但范本提交给第四十四次会议是为了使执行委员会能够为各双边和执行机构编制提交第四十五次会议的 2005-2007 三年期业务计划提供指导。他解释说，该文件分析了为使所有第 5 条国家得以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2005 年和 2007 年的淘汰目标需要核准供资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为实现 2010 年的淘汰目标剩余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的部分淘汰。该文件还包括了关于范本执行情况的情况报告和原则上商定的供资数额。

44. 一名代表指出，某些国家的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消费和生产数量有所增加，就此秘书处代表再次提及，执行委员会已同有关的国家达成了协议。

4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通过 2005-2007 三年期滚动淘汰计划范本，作为相应三年期淘汰适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资源规划的灵活指南，各缔约方商定的 2005-2007 三年期供资数额将不会受到影响；
- (b) 吁请有已经核准但尚未执行项目的第 5 条国家以及合作双边和执行机构加快 2005-2007 三年期内的执行进度；
- (c) 吁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与已确定需要立即援助的那些国家共同努力，实现 2005 年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淘汰目标，并酌情将活动列入其 2005-2007 年业务计划；以及

- (d) 请秘书处向 2005 年最后一次会议提交经最新修订的 2006-2008 三年期滚动淘汰计划模型，作为编制多边基金 2006-2008 年业务计划方面的指导。

(第 44/5 号决定)

(e) 定性业绩指标(根据第 42/5 号决定(b)段和(c)段采取的行动)

46.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衡量各执行机构的定性业绩指标的文件(UNEP/OzL.Pro/ExCom/44/8)。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这一文件时指出，该提案系建立在一次机构间协调会议所作审议的基础上。他还回顾说，业绩指标问题在执行委员会以往几次会议上均作过讨论，第四十一次会议曾经核准过一套定性指标。

47. 与会代表指出，秘书处提案的指标需要各国家臭氧办公室提出意见，因此对这种评价工作会加重其沉重负担表示了担心。会议上指出，有些提案的指标、特别是致力于可持续性的指标要评估的是国家臭氧机构而不是执行机构的效率。一个机构执行方案的可持续性取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价格，而这是各执行机构所无法控制的。

48. 会上有人指出，加拿大编制关于定性业绩指标的提案是为了推动讨论，若干代表对这一做法和提议中的指标表示了兴趣。但一名代表指出，加拿大的提案需要国家内的有关利益方提出意见，而国家臭氧机构极其难于处理。会议上还指出，秘书处的提案将导致国家臭氧机构的狭义的解释以及有关执行机构作出回应。因此，有与会者建议在一年试行的基础上通过秘书处的提案。

49. 一代表指出，使用定性业绩指标将把原来提案的范围扩大，使之将双边机构包括在内。衡量已执行的项目质量的标准，应该是长期效果和项目是否改变了公众对于保护臭氧层的必要性的看法。

50. 在对聘请外部顾问帮助设计相关定性指标的必要性进行讨论后，会议提议请一分组确定简便、透明和有用的指标。

51. 阿根廷代表代表分组就定性业绩指标问题向会议作了报告，他解释说，分组认为必须在区域网络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这一议题。现已编制了出版的建议性指标清单，但希望各个区域网络会议能够提出建议以对其作出补充。其他代表认为编制全面的清单需要时间，最好不要匆忙行事。他们倾向于在今后的会议上急促讨论。

52. 一代表表示坚信，基金秘书处应亲自出席个区域网络会议以便分享他们的专门知识。仅仅接收会议讨论情况的总结还不够。他还表示关切说，如果向每一个区域网络会议都派人出席，秘书处有可能没有足够的资源处理正常的工作量。主任解释说，秘书处确实努力派人出席了所有的区域网络会议，但这要看会议定在何时举行，执行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工作往往要优先。几名代表因此建议在这种情况下聘请一名顾问协助秘书处。

53. 在注意到定性业绩指标的的目的是为了让第 5 条国家国家臭氧机构有机会对本国有关机构的业绩表达看法，以及现会议提议的指标目的是解决那类有可能同全面评估机构的业

绩相关的问题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请出席预定今后举行的各区域网络会议的国家臭氧机构干事就定性业绩指标提供进一步的意见；
- (b) 还请国家臭氧机构干事考虑本文件附件二附表建议的定性业绩指标，并就这些提案的增删和/或修订提出建议；
- (c) 还请秘书处将个区域网络会议的结果编制撑文件提交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及
- (d) 促情秘书处与环境规划署合作，安排于是 2005 年某个时间举行区域网络会议，使秘书处能够最大限度地参加，并在不能出席的情况下借助协商性工作。

(第 44/6 号决定)

(f) 审查行政费用制度及其核心单位供资预算(根据第 41/94 号决定(d)段采取的行动)

54.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对行政费用制度及其核心单位供资预算的审查情况(UNEP/OzL.Pro/ExCom/44/9 和 Corr.1)。他指出，2003 年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报告的核心单位费用高于 150 万美元的数额，预期 2004 年和 2005 年将超出这一数额。由于第 38/68 号决定为本三年期确定了 150 万美元的数额，或许可以对目前的行政费用制度进行审议，以决定是否应予继续或在 2006-2008 三年期予以改变。秘书处代表还报告说，依照第 38/68 号决定通过的新的行政费用制度并没有将机构支助费用降至 10% 以下，尽管根据向第四十四次会议提交报告的数额来看已由 2003 年的 11.2% 降到了 2004 年估计的 10.7%。

55. 经秘书处介绍后，与会者指出，机构支助费用总数没有降至 10% 以下，这一情况表明新的行政费用制度还没有实现预订的目标。某些执行机构估计会超过 2004 年和 2005 年的核心预算，这一情况也令人担忧，应该对超出这些预算的原因作出解释。

56. 但会议上也指出，将支助费用总数降至 10% 以下并不是设计新的行政费用制度的初衷。核心单位供资已取代以往各机构分摊的做法，为的是让各国能够根据自己的选择更灵活地同各机构一道工作，与此同时为各机构经验极其丰富的核心工作人员带来稳定性。超出核心预算的一个可能解释是在确定现行三年期的 150 万美元这一数目时，没有考虑到通货膨胀。越来越多地要求各执行机构更快达到受控物质方面的时限，这种情况也可能导致行政费用的上涨。在对行政费用制度及其核心单位供资预算进行审查时，应考虑到所有这些因素。

57. 会议认为有必要对现行行政费用制度进行一次审查，各执行机构也有必要提供更多的资料。一名代表指出，审查时不仅应审查核心单位供资，而且应审查为机构支助费用确定的百分比。鉴于这一问题的复杂性，秘书处代表要求给予充分的时间进行审查。

58. 执行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44/9 和 Corr.1 号文件所载关于行政费用的报告；
- (b) 核准 2005 年为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分别提供 150 万美元核心单位供资；
- (c) 要求对现行行政费用制度进行审查，并就在 2006-2008 三年期是继续实行现行行政费用制度还是改用另外一种行政费用制度一事提出建议；以及
- (d) 请各执行机构就其行政费用及时地提供更详尽的资料，以使之能够用于秘书处提交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行政费用制度审查。

(第 44/7 号决定)

议程项目 6：方案执行情况

(a) 关于为安装容量低的国家举办哈龙库项目的最后评价报告

59.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提出了关于为安装容量低的国家举办哈龙库项目的最后评价报告(UNEP/OzL.Pro/ExCom/44/10)。

60. 与会者普遍同意，在为这类项目提供资金时应该具有灵活性，允许超过 25,000 美元的一次性供资限额。若干代表提议修正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其他成员则普遍同意这些建议。还有代表提出其他问题，例如区域交换中心是否比一个中央交换中心效率更高，以及是否可以推行虚拟哈龙库办法。

61. 然而，与会者对以下提议持有不同意见：聘用一名顾问对哈龙销毁问题进行一次可行性研究，在其中分析安装和回收的受污染哈龙数量、现有的销毁技术和设施以及销毁成本，并考虑到没有上报消费量的国家所具安装能力。关于哈龙的销毁是否有助于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的管制措施的问题，各代表持有不同意见。一名代表建议，如果要进行这样一次研究，各缔约方应参考 2005 年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四十次会议第 XIV/6 号决定对销毁技术进行审查所产生的结果。另一代表表示，该顾问必须考虑到向具有销毁设施的国家出口哈龙的成本，因为这种出口可能意味着作为《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的国家须根据这两项公约承担义务。

62. 鉴于缺乏共识，主席请有关的成员进行协商，以商定对这些建议的修正，并向其他成员提出新的草案。在讨论期间，经协商后提出并修正了一项新的提案。

63. 执行委员会根据这项提案决定：

- (a) 鉴于哈龙的 ODP 值极高，继续审议在对哈龙安装容量低的国家供资方面，是否应在实行《哈龙库准则》所载 25,000 美元一次性供资规定时允许一定的灵活性。考虑到这一灵活性，允许为那些得到的哈龙库援助不到 50,000 美元的国家提交经修订的哈龙库项目；

- (b) 那些哈龙安装容量低的国家应把项目活动集中于举办利益有关者讲习班，开展培训，制定进口管制措施/禁令，以及进行宣传，并考虑是否有必要建立区域信息交换中心，提供关于再循环哈龙来源和替代技术的信息。进口管制措施/禁令应该包括允许进口再循环和/或再生哈龙的规定；
- (c) 应该只有在具备了以下条件时才提供再循环设备的费用：(一) 已清楚地确定，有关国家或区域的哈龙安装容量很大；(二) 有关国家在中期和长期内无法得到替代的再循环设施，或现有设施状况很差；(三) 拟议的设备所在公司或机构具有必要的技术能力，在经济上可持续生存；(四) 已经建立或将建立一个回收中心网络，以确保再循环设备得到使用；(五) 建立了一个监管框架，其中规定对装有哈龙的设备进行定期检查；
- (d) 请有关双边和执行机构协助回收和再循环中心所在公司或机构审查各国和利益有关者原来商定的规划，以制订一项新的业务计划，这项业务计划应计算经营费用并预测收入，同时预测在所涉中心与客户之间运输哈龙和/或设备的费用和方式。新项目还应包括一项详细的业务计划；
- (e) 请德国政府同有关国家合作，考虑到这些国家和区域的回收和再循环设施，在已核准资金的限度内修订西亚、东非和南部非洲的区域哈龙项目计划，以便做到完全淘汰新生产哈龙的消费，同时保证从国家或区域回收和再循环中心提供再循环哈龙，并在关于 2004 年的进度报告中汇报这项计划的编制和执行情况；
- (f) 凡参加使用回收和再循环设备的区域哈龙项目的国家，应在项目编制期间逐步清晰地了解并商定提供经费购置的回收和再循环设备的使用办法。这应该包括了解和商定加工费用、运输和储藏费用、万一出现的赤字的弥补办法，以及在该区域的回收和再循环哈龙贸易遇到任何限制时如何消除这些障碍。在这方面，还应该规定应如何使用项目资金来暂时资助经营费用；
- (g) 建议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大会在考虑有无必要根据其第 XIV/6 号决定并参照缔约方大会第 XV/9 号决定，于 2005 年审查哈龙销毁技术的现状时，借鉴执行委员会在哈龙部门取得的经验；
- (h) 请环境规划署充分利用西亚区域办事处内最近聘用的哈龙部门履约协助方案干事的能力，向有关的方面提供有关哈龙替代技术以及规则和标准的信息。具体做法应该是通过在网络会议和国家利益有关者研讨会上进行介绍，使用电话和电子邮件提供个人咨询，并在必要时出访选定的第 5 条国家，特别是发生违约的国家。

(第 44/8 号决定)

(b) 2004 年项目完成情况综合报告

64.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根据其第 23/8 (i) 号和第 26/11 号决定编写的 2004 年项目完成情况综合报告(UNEP/OzL.Pro/ExCom/44/11 和 Add.1)。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在介绍该报告时指

出，若干应该提交的项目完成报告，尤其是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的报告，仍未提交。尽管大多数报告指出，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淘汰情况符合计划，但执行中的平均拖延时间大大超过前一年。关键信息的提供较为频繁，但在全面性和一致性上仍有不足。

65. 一名代表提出，应该把建议草案中关于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请求分开，因为他的国家的双边机构可能觉得难以遵守项目完成报告格式中的某些部分。截至 2003 年 12 月仍未提交的某些项目完成报告，不久即将提交。

66. 一些代表在对报告开列所取得的经验教训这一情况表示欢迎时指出，这些经验教训对于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方案的可持续性十分重要。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在答复一名代表的问题时强调说，国家臭氧机构、执行机构和地方参与机构之间的合作具有普遍的重要意义，他还强调了国家臭氧委员会在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6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44/11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 2004 年项目完成情况综合报告，包括提交应与提交的项目完成报告的时间表；
- (b) 请有关双边机构作出各种必要努力，并请各执行机构：
 - (一) 与基金秘书处合作，在 2005 年 1 月底之前使项目完成报告、核准项目清单和年度进度报告中的数据完全一致；
 - (二) 在 2005 年 1 月底之前提供若干项目完成报告仍然欠缺的信息；
 - (三) 提供所有在 2000 年底至 2005 年 1 月底之间所完成项目的尚未提交的项目完成报告；以及
- (c) 敦促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尽一切必要的努力，提交仍安排于 2004 年提交的项目完成报告。

(第 44/9 号决定)

(c) 关于海关官员培训和许可证制度项目的案头评价研究

68.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海关官员培训和许可证制度项目的案头评价研究报告 (UNEP/OzL.Pro/ExCom/44/12)，其中综述了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以及两名顾问通过分析现有的文件所进行的研究。该报告还总结了就海关官员培训和许可证制度项目对罗马尼亚和塞内加尔进行的实地考察所取得的结果。这份文件采纳了一些国家和机构对报告草稿发表的评论。将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提交最后的评价报告，然后将把该报告提交 2005 年 7 月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上述两次实地考察的报告全文已经印发，也可通过基金秘书处的内联网下载。

69. 一名代表指出，该报告没有提到，透明地使用资金是良好治理的一部分。此外，报告

应该更多强调区域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通过区域贸易组织进行合作的重要性。

70. 另一代表指出，在确定质量业绩指标时可以借鉴已完成项目产生的影响，因此，及时提交报告极其重要。他评论说，不仅应该加强国家臭氧单位之间的协作，而且应该加强同其他国家主管部门，例如环境保护机构，以及同邻国的协作。实地考察应该侧重于据报告出现确凿的非法贸易活动的国家，与会者还指出，这些活动大多发生在亚洲。

71. 一名代表评论说，这项研究的目标之一是评价海关官员培训教师的培训是否可以持续，并表示认为，关于使用替代方式的建议，例如建议提供关于其他公约的培训，超出了这次研究的范围。

72. 一些代表着重指出，向海关官员提供的化学品抽样和分析设备缺乏。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答复说，现有的设备看来很少得到使用，经常存放在培训机构中。这项研究将争取确定设备利用不足的理由。他补充说，将参考代表们的评论来修正这次研究的任务规定以及评价问题清单。有一名代表请求在报告中提到第 5 条国家和非第 5 条国家之间的协作，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在答复时说，将考虑在这些国家之间交换出口数据的问题。

73.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44/12 号文件所载说明，包括所述评价问题和评价方法，并注意到执行委员会就这些方式和问题所发表供最后阶段的评价工作采用的意见。

(d) 2005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草案

74.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介绍的 2005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草案 (UNEP/OzL.Pro/ExCom/44/13)。

75.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提请注意计划提交今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的研究报告清单，并强调指出，之所以扩大案头研究的范围，以把违约的原因包括在内，是为了响应执行委员会和缔约方大会就这一问题所表示的关注。他还提请注意这些研究的预算，指出甲基溴证明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部门，其各个次级部门中的每一个都需要不同的顾问开展工作。

76. 他在答复代表们提出的问题时澄清了以下问题：关于海关官员培训和许可证制度的最后评价报告将讨论提供给海关官员的消耗臭氧层物质鉴定设备是否是所需要的型号，而且在数量是否满足需要；案头研究是实地考察的必要先头工作，使他能够向执行委员会证实，他确实是在研究各位成员认为最重要的问题；正如执行委员会所希望的那样，评价课题是由他独立决定，然后在秘书处内部以协作方式进行讨论。

77.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2004 年工作方案的成果、2005 年的评价研究报告、各种模式和方式方法的贯彻情况以及 2005 年概算，随之决定核准 UNEP/OzL.Pro/ExCom/44/13 号文件所载 2005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及其 246,000 美元的预算。

(第 44/10 号决定)

(e) 项目执行中的拖延

78.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代表介绍的关于项目执行中的拖延的报告 (UNEP/OzL.Pro/ExCom/44/14 和 Corr.1)。

79. 一代表询问,执行委员会采用何种程序处理那些在向有关国家的企业送交全部或部分设备之后被撤消的项目,秘书处代表答复说,秘书处在一切可能的情况下请求把赠送的设备转给其他项目。关于如何计算项目撤消之前所执行的那部分项目的淘汰量问题,第 39/13 号决定明确指出,如无法转让设备,应根据成本效益标准记录这些淘汰量。该代表表示,他希望得到进一步的指导意见,并表示希望用更多时间同秘书处讨论这一复杂的问题。

80. 一代表说,如果提供更多的背景资料,说明考虑撤消项目的理由,以使成员们在开会之前意识到存在的问题,会有所帮助。

81. 阿根廷代表报告说,根据 2004 年 11 月 17 日第 1609 号法令,阿根廷于 2004 年 11 月 19 日颁布了许可证制度。

82. 执行委员会讨论并审议了代表法国政府提出的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举办的一个技术援助项目的资料、代表德国政府提出的在埃及举办的一个回收和再循环项目的资料、世界银行提出的在约旦举办的一个气雾剂项目和一个在阿曼举办的哈龙项目的资料、开发计划署提出的尼日利亚的一个泡沫塑料项目的资料、环境规划署提出的一个技术援助项目的资料,以及工发组织提出的在代表日本政府在中国举办的一个制冷项目的资料,随之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在项目执行中出现的拖延的文件 (UNEP/OzL.Pro/ExCom/44/14 和 Corr.1) 所载加拿大、法国、德国、日本和四个执行机构向秘书处提交的关于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的报告;
- (b)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第 43/12 号决定提交的报告,其中说明了日本为帮助尼日利亚开展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宣传教育运动所提供的援助 (NIR/SEV/38/TAS/104);
- (c) 注意到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将根据秘书处关于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一即:取得进展、取得某些进展或没有任何进展一采取既定行动,并按规定向所涉国家政府和执行机构提出报告和发出通知;
- (d) 通过下表开列的阶段目标和最后期限:

机构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阶段目标
开发计划署	IND/ARS/28/INV/221	在 Syncaps 公司用碳氢化合物气雾剂喷射技术淘汰氟氯化碳	2005 年 3 月之前完成项目
开发计划署	IND/ARS/29/TAS/244	为协助制造气雾剂产品的中小企业提供安全生产技术援助和举办技术方案(第一期)	2005 年 3 月之前完成项目

- (e) 注意到通过共同协议撤销了下列项目:

- (一) 环境规划署执行的建立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消耗臭氧层物质设备跟踪监测系统的项目(GLO/SEV/34/TAS/232), 为该项目核准的 40,000 美元经费分文没有支付, 也没有认定该项目淘汰了任何消耗臭氧层物质;
 - (二) 在尼日利亚 Global Plastic Industries 有限公司的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中改为采用一个结合使用水和 HCFC-141b 的系统, 以淘汰 CFC-11(NIR/FOA/34/INV/91)。这一项目由开发计划署执行, 在核准的 36,801 美元项目经费中, 已经支付了 32,379 美元, 未认定该项目有任何淘汰量;
- (f) 注意到下列项目已自动撤销:
- 在摩洛哥 Sodiflex and Tiznit Plastic 公司的软质泡沫塑料(片材)生产中淘汰氟氯化碳(MOR/FOA/23/INV/12), 这一项目由开发计划署执行,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在为该项目核准的 517,300 美元经费中已经支付了 505,820 美元, 并注意到撤销项目的理由是未能执行第 42/15 (i) (五)号决定规定的条件, 记录已淘汰的数字为 85 ODP 吨;
- (g) 注意到以下项目的 Grimoldi、Heliolino、Integral Metalurgica 和 Trosh 公司组成部分:
- 在阿根廷下列公司用水洗工艺淘汰用作溶剂的甲基氯仿: Argelite La Rioja 公司、CIMCAM 公司、Grimoldi 公司、Heliolino 公司、Integral Metalurgica 公司、Orbis Mertig 公司、Trosh 公司、Unisol 公司和 Buffalo 公司 (ARG/SOL/28/INV/91); 这一项目由世界银行执行,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在为该项目核准的 216,717 美元中已支付了 85,085 美元, 已为该项目指定 2.3 ODP 吨的淘汰量, 同时注意到, 撤销项目的原因是未能达到第四十三次会议规定的期限和阶段目标;
- (h) 就下列项目发出撤销信: 在约旦 Arab Chemical Industries 公司的气雾剂工厂用碳氢化合物气雾剂喷射技术来淘汰氟氯化碳-12(JOR/ARS/31/INV/64); 这一项目由世界银行执行, 在核准的 49,539 美元项目经费中, 已经支付了 37,871 美元, 没有为该项目认定任何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 (i) 注意到下列项目已经完成:
- (一) 在 Changshu Refrigerating Equipment Works 的压缩机生产中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CPR/REF/28/INV/302), 由日本执行;
 - (二) 制冷设备维修行业的淘汰战略 (CPR/REF/31/TAS/359), 由日本执行;
 - (三) 区域宣传与南-南合作 (GLO/SEV/32/TAS/224), 由环境规划署执行; 以及
- (j) 将撤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小企业研究项目(IRA/SEV/26/TAS/36)的决定推迟到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这一项目由法国执行, 在核准的 75,000 美元项目经

费中已支付 20,000 美元，没有为这一项目认定任何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第 44/11 号决定)

(f) 关于附有具体报告规定的核定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

83.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执行委员会注意关于哥伦比亚、牙买加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结束性氟氯化碳淘汰计划以及土耳其甲基溴淘汰项目的执行进度报告(UNEP/OzL.Pro/ExCom/44/15)。

84.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关于下列项目的执行进度报告：

- (a) 哥伦比亚：附件 A(一类和二类)物质的国家淘汰计划：第一次执行方案(开发计划署)，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核准；
- (b) 牙买加：结束性氟氯化碳淘汰工作管理计划(加拿大政府和开发计划署)，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核准；
- (c)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结束性氟氯化碳淘汰工作管理计划(第一期)(开发计划署)，执行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核准；以及
- (d) 土耳其：在番茄、黄瓜和康乃馨的作物保护中淘汰甲基溴，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核准。

议程项目 7：项目提案

(a) 项目审查期间发现的问题概述

85. 秘书处代表提出了项目审查期间发现问题的概述(UNEP/OzL.Pro/ExCom/44/16 和 Corr.1)，并解释说，概要提出了收到的呈件统计数字、一项政策问题、建议一揽子核准的所有项目和活动清单和个别审议的项目清单。他提请执行委员会注意关于核查多年期协定消费量和淘汰量的政策问题。他表示，虽然文件提到秘书处在五个项目中发现了与核查行业年消费限度和年淘汰量有关的问题，但五个项目中嗣后已有两个项目得到了解决。

86. 秘书处代表在回答澄清要求时指出，每项项目协定都规定执行机构须代表国家核查前一个年度中确实遵守了该协定具体规定的最高消费量，达到了淘汰量，开展了淘汰计划拟定的活动。

87. 秘书处建议的目的之一是，保证在提出项目文件之前，将所有必要的核查资料列入项目文件，以避免还需要事后再来解决问题。如果执行机构能够早些报告核查问题，那么，秘书处就会有更多的时间处理这些问题。一位代表指出，如果要求在提出项目提案时列入所有核查资料，那么，就不会有需进一步审议的任何“正在出现的问题”。

88. 在讨论政策问题时，一位代表对各国是否有能力保证可靠地核查开展的活动表示关

切。他表示，核查工作涉及各行各业和数千企业，是一项复杂和困难的工作，工作量很大。他强调指出，必须规定可靠和准确的办法，分析数字，核查国家措施。

89. 经进一步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请各执行机构确保有关协定规定的所有核查程序都已完成，并已在提交之前列入了项目文件。倘若不是所有的核查程序都已完成，各机构则应提前通知秘书处，同时讨论尚未解决的问题。

(第 44/12 号决定)

90. 执行委员会接着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44/16 和 Corr.1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清单。

91. 一位代表指出，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清单没有包括不存在费用问题或政策问题的多年期项目，也没有包括甲基溴多年期项目，这些项目被提出个别审议。他认识到，这是惯例，但他认为，今后可以考虑一揽子核准这类项目。但另一代表认为，对甲基溴项目列入一揽子核准清单问题做出决定还为时过早。

92. 经进一步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不要再将多年期协定、包括关于甲基溴协定的各期提交单独审议，除非存在着与某一协定有关的具体问题。

(第 44/13 号决定)

93. 秘书处根据若干澄清要求，进一步提供了关于若干项目提案的资料。经讨论和秘书处就某些项目提案作出进一步澄清后，对核准这些项目附加了若干条件。已核准项目和活动清单列出了所有这些条件(本报告附件三)。

94. 经讨论并在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提出澄清后，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 UNEP/OzL.Pro/ExCom/44/16 和 Corr.1 号文件附件一所列、其供资额载于本报告附件三的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但应附有相应项目评价表所列各项条件和但书以及本报告附件三所载执行委员会对项目附加的各项条件。就与体制建设项目的延长相关的项目而言，一揽子核准包括核准本报告附件四所载将向受援国政府提出的意见。

(第 44/14 号决定)

(b) 双边合作

95. 执行委员会面前有法国、德国、日本、瑞典、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交的 10 项双边合作申请(UNEP/OzL.Pro/ExCom/44/17, Add.1 和 Corr.1)。其中四个项目已列入上文所述议程项目 7(a) (项目审查期间发现的问题概述)下审议的一揽子核准清单，六个项目和活动将在议程项目 7(e)(投资项目)下审议。

96. 秘书处代表指出，目前，德国 2004 年和 2005 年业务计划中仍然有项目，其供资总额超过了德国三年双边捐款限额。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代表德国指出，德国为剩余六项活动中的三项活动找到了可能提供资金的其他机构。

97. 开发计划署代表报告，由于上述问题，提交 2004 年期巴西淘汰氟氯化碳计划的工作延后了。她要求在审议开发计划署 2004 年业务计划目标时不考虑没有提出该期的申请的问题。将于 2005 年提出申请。

9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促请德国为其 2004 年和 2005 年业务计划中剩余的项目找到其他资金来源；以及
- (b) 在评估开发计划署 2004 年业务计划有关目标的实现情形时，不考虑未提出 2004 年期巴西氟氯化碳淘汰项目的问题。

(第 44/15 号决定)

99. 执行委员会决定请司库把第四十四次会议核准的双边项目的费用冲抵如下：

- (a) 在法国 2005 年捐款中冲抵 550,001 美元；
- (b) 在德国 2005 年捐款中冲抵 429,400 美元，减去根据第 44/2(f)号决定抵消的 15,344 美元；
- (c) 在日本 2004 年捐款中冲抵 1,130,000 美元；
- (d) 在瑞典 2004 年双边捐款中冲抵 42,000 美元；
- (e) 在瑞士 2004 年双边捐款中冲抵 290,015 美元；
- (f) 在美利坚合众国 2004 年捐款中冲抵 5,375,000 美元；

(第 44/16 号决定)

(c) 2004 年工作方案的修正案：

(一) 环境规划署

100. 执行委员会面前有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各修正案(UNEP/OzL.Pro/ExCom/44/18 和 Add.1)。秘书处代表指出，已经在议程项目 7(a)之下核准供一揽子核准的 19 项活动，在投资项目之下还将审议与制冷剂管理计划有关的 20 项活动。如下文所示，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剩余的 5 个体制建设提案和 1 个将库克群岛、瑙鲁和纽埃纳入太平洋岛屿战略的提案。

索马里(第一阶段预付款)：新体制建设项目

101. 秘书处代表指出，已经撤回拟议的国家方案和制冷剂管理计划，以便进一步编制。但是，鉴于索马里在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方面面临的各种挑战，只有在例外情况下，才能考虑将体制建设项目再延长一年。

102. 执行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作为例外情形，核准为索马里体制建设活动再提供一年的临时资金，供资额为以前核准的 26,000 美元，但有一个条件，这就是，这里申请的供资额不能成为决定剩余一年供资额的基础。

(第 44/17 号决定)

喀麦隆 (第四阶段, 第二年): 延长体制建设项目

103. 秘书处代表指出，喀麦隆可能已经恢复遵守各类氟氯化碳、哈龙和甲基溴的控制措施，因此，不再存在任何因素，阻碍将喀麦隆体制建设项目延长到第四阶段第二年。

104. 执行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核准喀麦隆体制建设项目第四阶段第二年申请，供资额为 69,766 美元，并向喀麦隆政府表达本报告附件四所载意见。

(第 44/18 号决定)

斐济(第四阶段): 延长体制建设项目

105. 秘书处代表指出，斐济向基金秘书处报告，其甲基溴控制使用消费量为 1.5 ODP 吨，超过了斐济 0.7 ODP 吨的基准限制。他还表示，斐济被第十六次会议缔约方会议认定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甲基溴控制措施(第 XVI/23 号决定)。

106. 执行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在不影响《蒙特利尔议定书》处理违约情事机制运作的前提下，核准斐济体制建设项目第四阶段，为期一年，供资额为 30,000 美元，并向斐济政府表达本报告附件四所载意见。

(第 44/19 号决定)

马里 (第三阶段): 延长体制建设项目

107. 秘书处代表说，秘书处最近收到了马里 2003 年国家方案数据，因此，现已不存在妨碍依照申请将马里的体制建设项目延长两年的任何因素。

108. 执行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核准马里体制建设项目第三阶段，供资额为 60,667 美元，并向马里政府表达本报告附件四所载意见。

(第 44/20 号决定)

尼泊尔(第三阶段): 延长体制建设项目

109. 秘书处代表提请执行委员会注意延长尼泊尔体制建设项目问题，并指出，最近才收到尼泊尔的 2003 年国家方案数据。此外，缔约方在第十六次会议上(第 XVI/27 号决定)审查

了尼泊尔遵守各类氟氯化碳规定的情形，其结论是，事实上，尼泊尔遵守了规定。因此，尼泊尔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的申请可根据请求予以核准。

110. 执行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核准尼泊尔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第三阶段的申请，供资额为 60,000 美元，并向尼泊尔政府表达本报告附件四所载意见。

(第 44/21 号决定)

区域：亚洲及太平洋：扩大太平洋岛屿国家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区域战略 (太平洋岛屿国家战略)

111. 秘书处代表提到将库克群岛、瑙鲁和纽埃纳入太平洋岛屿国家战略的提案。在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太平洋岛屿国家战略得到核准，该战略涵盖 8 个国家。三个增列国家几乎不消费这类物质，但迄今为止，这些国家尚未获得任何援助，以淘汰氟氯化碳或持续淘汰氟氯化碳。

112. 执行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核准将库克群岛、瑙鲁和纽埃纳入太平洋岛屿国家区域战略的申请，供资额为 141,000 美元，加上机构支助费用 12,480 美元，但有以下的谅解：

- (a) 有关国家政府最迟在 2005 年彻底淘汰各类消耗臭氧层物质，并可以灵活使用所核准资金；
- (b) 库克群岛、瑙鲁和纽埃政府将根据执行委员会关于国家计划执行情况决定的规定，每年向执行委员会提交关于执行国家履约战略进展情形的资料。最迟应该于 2006 年 5 月 1 日向基金秘书处提交关于 2004 年 12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时期的第一次报告；以及
- (c) 根据这一项目提供的金额将是多边基金为这些国家提供的资金总额，目的是自 2005 年起彻底淘汰各类氯氟化碳。

(第 44/22 号决定)

格林纳达：对体制建设的额外援助

113. 关于一相关事项，一代表针对该国的国家臭氧机构于 2004 年 7 月的飓风中被毁一事提出了为格林纳达申请的体制建设的问题。有必要决定能够向格林纳达提供多少财政支助。会上指出，执行委员会曾经对另外一国因大火烧毁其国家臭氧机构而增加了对其实体制建设项目的供资，因此存在着这样的先例。

114.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考虑到格林纳达 2004 年遭受飓风国家 90% 的基础设施被毁后该国国家臭氧机构面临的处境，作为一种例外核准提供 18,000 美元用于体制建设。

(第 44/23 号决定)

(二) 开发计划署

115. 执行委员会面前有开发计划署工作方案的各修正案(UNEP/OzL.Pro/ExCom/44/19)。已经建议一揽子核准 6 项提案，因此，已在议程项目 7(a)之下审议了这些提案。已在议程项目 5(f)之下审议了 1 项申请—核心单位供资。执行委员会审议了以下 2 项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的申请和 1 项为制冷剂管理计划活动提供辅助监督服务的提案：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五阶段)： 延长体制建设项目

116. 秘书处代表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基金秘书处报告的消费数据超过了氟氯化碳和甲基氯仿基准消费水平。在 2005 年之前，氟氯化碳消费没有管制，但是，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假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遵守对甲基氯仿消费的冻结。

117. 执行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在不影响《蒙特利尔议定书》处理违约情事机制运作的前提下，核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体制建设项目第五阶段，为期一年，供资额见附件三，并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表达本报告附件四所载意见。

(第 44/24 号决定)

黎巴嫩(第四阶段)： 延长体制建设项目

118. 秘书处代表指出，黎巴嫩根据第七条报告的甲基溴消费数据高于黎巴嫩的基准消费量。履约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黎巴嫩改变甲基溴基准的申请，随后，缔约方在其第十六次会议上决定把黎巴嫩的基准消费量增加至 236.4 ODP 吨(第 XVI/31 号决定)。因此，可考虑把黎巴嫩体制建设项目延长两年。

119. 执行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核准黎巴嫩体制建设项目第四阶段，供资数额如附件三所示，并向黎巴嫩政府表达本报告附件四所载观点。

(第 44 / 25 号决定)

全球： 制冷剂管理计划活动的补充监督服务

120. 秘书处代表指出，开发计划署提出了一项向它正在为其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投资部分的国家提供额外援助的方案。该方案将涵盖 36 个国家。这一为期三年的项目费用总额为 1,080,903 美元，为第一年申请的资金为 360,301 美元。

121. 开发计划署在所提交提案中表示，提案的目的是为了使开发计划署工作人员及其顾问能够向有制冷剂管理计划活动、且这些活动中有开发计划署的投资组成部分的 36 个国家提供更好和更多的服务。通过提案中的活动，将能更经常地进行监测，并向国家臭氧机构直接提供支助，从而确保所执行的制冷剂管理计划活动能够产生预期的效果。

122. 会上认为，开发计划署提出了很重要的问题，但仅仅为新的方案提供额外的资金只能

是一种零敲碎打的办法。此外，开发计划署已得到授权利用已核准资金执行其投资组合中的项目。一名代表认为开发计划署向低消费量国家和制冷剂管理计划、特别是向非洲区域的低消费量国家和制冷剂管理计划提供援助方面发挥着特殊的作用。履约目标很快到来让此事变得十分紧迫，但普遍的看法是最好应深入考虑问题的各个方面，以便提出周全和有效的对策，帮助执行项目有困难的国家。

123. 一代表建议开发计划署提出有可能履约有可能的国家清单，对这些国家可作为优先事项实施补充性监督服务方案，而不是为 36 个国家放在一起提出一个提案。

124. 开发计划署代表指出，尽管开发计划署无疑在履行其执行已核准项目的任务规定，但对那些需要依靠开发计划署的额外援助才能履行自己的责任的国家臭氧机构来说，必须知道在没有额外资金的情况下，开发计划署很不幸是无法在关键的履约期间提供这种额外的援助的。

125.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在执行委员会今后会议上审议开发计划署关于制冷剂管理计划活动补充性监督服务提案中提出的问题，同时参照 2005 年第 31/48 号决定所要求的对 2007 年后时期的援助的审查和参照第 38/68 号决定所要求的对行政费用制度和核心单位费用的审查，对这些问题进行审查。

(第 44 / 26 号决定)

(三) 工发组织

126. 执行委员会收到了工发组织工作方案修正案(UNEP/OzL.Pro/ExCom/44/20)。提出了 9 项活动供一揽子核准，已在议程项目 7(a)下审议了这些活动。在议程项目 5(f)下审议了关于核心单位供资的一项申请。

127. 秘书处的代表说，工发组织已撤回土耳其加工剂行业项目编制的剩余活动，因为缔约方未核准加工剂的申请。在该议程项目下没有其他事项要审议。

(四) 世界银行

128. 执行委员会收到了世界银行的工作方案修正案(UNEP/OzL.Pro/ExCom/44/21)。提出了两项活动(一个项目编制申请和一个体制建设项目)供一揽子核准，已在议程项目 7(a)下审议了这两项活动。在议程项目 5(f)下审议了关于核心单位供资的第三项申请。在该议程项目下没有其他事项要审议。

(d) 履约协助方案预算(根据第 41/38(c)号决定采取的行动)和 2005 年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

129. 执行委员会面前有履约协助方案预算(根据第 41/38(c)号决定采取的行动)和 2005 年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UNEP/OzL.Pro/ExCom/44/22)。秘书处代表在提出该文件时指出，拟议的 2005 年履约协助方案预算比核准的 2004 年预算多 6.5%。秘书处建议核准所有申请的项

目,只有两个新预算栏目除外,这两个栏目分别为每个地区使用顾问的方案预算申请 90,000 美元和为展览和推广业务活动申请 20,000 美元。秘书处认为,可以将这些费用视为正在开展的履约协助方案活动的一部分,因此,可以从现有的预算资金中支出。环境规划署还要求就核准三项工作人员规定问题提供指南。

130. 若干代表关切地指出,如果同意环境规划署申请的增加幅度,那么,自 2002 年开始开展履约协助方案以来,其预算将增加 34%。此外,还有代表指出,应该更多地报告环境规划署在履约协助方案之下开展的活动,报告网络会议的结果。一位代表怀疑是否有必要给予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 8%的支助费用,要求解释这笔费用支付哪些活动。

131. 虽然人们对预算增加幅度感到关切,但鉴于履约协助方案为第 5 条国家体制建设提供了宝贵支助,仍然有人表示支持向该方案提供申请的资金。

132. 关于具体预算栏目,据指出,规定履约协助方案临时援助细列项目是为了帮助环境规划署向履约协助方案过渡,目前,其金额可减少 40,000 美元。可通过试行一年的方式,接受目前分包合同之下的新方案栏目。试行期结束后,将要求环境规划署报告区域一级该预算项目之下签署的所有分包合同。

133. 各代表还审议了为在履约协助方案内设立西亚网络政策干事这一新职位提供额外资金的申请。结论是,应该从现有履约协助方案预算中支付任何这类职位的资金。

134. 执行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

- (a) 核准作为本报告附件五所附 2005 年履约协助方案预算,供资额为 7,157,544 美元,加上支助费用 572,604 美元,核准的依据是:
 - (一) 核准关于分包合同的方案栏目,试行期为一年,在试行期结束之后,环境规划署将向执行委员会报告区域一级签署的分包合同(预算项目 2299);
 - (二) 将建立履约协助方案的临时援助资金减少 40,000 美元(预算项目 1317);
 - (三) 核准欧洲和中亚区域网络协调员助理这一半职一般事务职位;
 - (四) 在预算拨款内支付西亚区域哈龙干事费用;
 - (五) 西亚区域任何其他专业员额应从履约协助方案预算内支付;以及
- (b) 要求环境规划署继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8%的方案支助费用在执行履约协助方案支助服务与内罗毕办事处索取的行政支助费用之间的实际分配和使用情形。

(第 44/27 号决定)

(e) 投资项目

135. 执行委员会面前有 UNEP/OzL.Pro/ExCom/44/16 和 Corr.1 号文件附件二，其中载有供个别审议的 24 个项目清单，如下文所示，单独审议了这些项目：

经常提到的项目： 不存在费用或资格问题

中国：氟氯化碳生产行业：2005 年度方案(世界银行) (UNEP/OzL.Pro/ExCom/44/33)

136. 秘书处代表指出，截至 2004 年 6 月，执行 2004 年工作方案的计划正在按计划进行，据报告，在年中时，氟氯化碳产量约占允许的全年产量 50%。2005 年工作方案的计划符合《协定》的规定。

13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中国停止氟氯化碳生产方案的 2005 年度工作方案，指出，世界银行将向第四十五次会议提出申请的供资额和支助费用，并且提出关于 2004 年度方案执行情况的核查报告；以及
- (b) 鼓励中国政府和世界银行审查氟氯化碳生产行业淘汰计划与其他有关氟氯化碳和其他相关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行业计划之间的联系，以便于监测。

(第 44/28 号决定)

中国： 淘汰用于加工剂和其他未查明用途的氟氯化碳的生产和消费 (第一阶段)：2005 年度方案 (世界银行) (UNEP/OzL.Pro/ExCom/44/33)

138. 秘书处代表指出，世界银行代表中国政府提出了 2005 年度方案，并指出，将在第四十五次会议上要求核准 2,000,000 美元的第四次付款金额和相关支助费用，并且核实 2004 年度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第 43/25 号决定要求秘书处和世界银行审查《氟氯化碳协定》，并向执行委员会报告目标的组成情形，在根据该决定采取行动后，得出了下述结论：《协定》的目的不是控制作为非消耗臭氧层化学剂原料的氟氯化碳的生产或使用，中国将核查这些用途使用的数量，并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的规定向臭氧秘书处报告。

13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确认,第三十八次会议核准的与中国签订的淘汰加工剂用途的氟氯化碳协定及其他未具体说明的用途(第一阶段)不涉及作为非消耗臭氧层化学剂原料的氟氯化碳的生产或使用,中国将核查这些用途使用的氟氯化碳数量,并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的规定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以及
- (b) 核准 2005 年度工作方案,但在第四十五次会议之前不核准供资额和相关支助费用,届时,世界银行将提交 2004 年度工作方案核查报告。

(第 44/29 号决定)

中国:淘汰甲基溴国家计划(第二期)(工发组织和意大利)
(UNEP/OzL.Pro/ExCom/44/33 和 Add.1)

140. 秘书处代表指出,工发组织代表中国政府提交了消费行业淘汰甲基溴国家计划。合作机构将是意大利政府。该项目将淘汰 1,087 ODP 吨甲基溴,这是中国甲基溴控制使用的总消费量。提交的这一项目的总费用约为 1 千 8 百万美元。工发组织在与中国各主要利益方讨论之后,重新设计了项目的某些部分,将项目费用减少到约 1 千 4 百万美元,其中包括在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已经核准的 4 百万美元。中国政府将另外提供 5 百 40 万美元的对应捐款。该淘汰计划的成本效益值是每公斤 13.61 美元。

141. 一代表报告说,出于国内原因,意大利政府的捐款将于 2005 年一次性支付,而不是按照中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草案分三次支付。

14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在中国的消费部门淘汰甲基溴的全国计划,供资总额为 14,789,342 美元(拨给工发组织 10,789,342 美元,拨给意大利政府 4,000,000 美元),并提供 1,279,201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拨给工发组织 809,201 美元,拨给意大利政府 470,000 美元);
- (b) 注意到原则上核准的经费数额包括此前在第四十一次会议上为工发组织核准的经费 4 086 600 美元以及机构支助费用 306,495 美元,用于淘汰 389 ODP 吨甲基溴;
- (c) 核准本报告附件五所载中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

(第 44/30 号决定)

中国:清洗行业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第六期)(开发计划署)
(UNEP/OzL.Pro/ExCom/44/33)

143. 秘书处代表指出,开发计划署代表中国政府提交了 2004 年中国清洗行业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执行进度报告,并提交了 2005 年的年度执行方案草案。按照以往惯例,没有申请为 2005 年方案提供包括支助费用在内的 6,106,000 美元的经费,而是将把关于这笔经

费的申请列入开发计划署的 2005 年业务计划，在第四十五次会议上提出。根据进度报告所作说明，包括为核查进行的稽核，中国遵守了协定中为 CFC-113、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规定的消费限度。因此，协定中规定的主要业绩已经实现。作为化学中间物质原料的 CFC-113 的使用量继续超过该协定规定的限度。中国表示打算限制对这种原料的使用，以保证如 CFC 生产行业报告所核实的那样，“不把 CFC-131 转用于清洗工序”。第四十二次会议以此为依据核准了 2004 年的供资。

144. 执行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

- (a) 注意到中国政府 and 开发计划署提交的 2003—2004 年中国清洗行业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执行进度报告；
- (b) 核准 2005 年的年度执行方案，其经费申请将在第四十五次会议上提出；以及
- (c) 鉴于中国代表所作每年作为化工生产行业项目一部分开展的核查程序证明《协定》中(c)段防止 CFC-113 被转用到溶剂行业的打算业已实现这一解释，年度报告没有必要继续提及用作饲料或加工剂的 CFC-113 的数量。

(第 44/31 号决定)

古巴：在土壤、培养基、储藏和结构熏蒸方面全部淘汰甲基溴(工发组织)
(UNEP/OzL.Pro/ExCom/44/34)

145. 秘书处代表表示，古巴政府提交了一个项目提案，其目的是在土壤、培养基、储藏和结构的熏蒸中淘汰 24 吨甲基溴。这一数额将用于淘汰古巴受管制用途中的全部甲基溴消费量。已起草古巴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此项目执行方式的协定草案。

146. 执行委员会决定根据本报告附件七所载古巴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核准在土壤、培养基、储藏和结构的熏蒸中全部淘汰甲基溴的项目提案，其供资数额如本报告附件三所示。

(第 44/32 号决定)

黎巴嫩：附件 A(第一类)物质(各类氟氯化碳)淘汰管理国家计划(第一期)(开发计划署) (UNEP/OzL.Pro/ExCom/44/43)

147. 秘书处代表表示，开发计划署以黎巴嫩政府名义提交了各类氟氯化碳淘汰管理国家计划。执行该计划将促进淘汰附件 A 第一类物质(各类氟氯化碳)的剩余消费量(312.5 ODP 吨)，这也是该国剩余的氟氯化碳消费量。

148. 一位代表澄清说，在黎巴嫩政府与开发计划署达成协议之后，双边合作机构法国退出了该项目，因此，开发计划署将是唯一的执行机构。

14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黎巴嫩氟氯化碳淘汰管理国家计划，供资总额为 2,091,420 美元，开发计划署机构支助费用为 156,857 美元；
- (b) 还核准本文件附件八所载黎巴嫩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以及
- (c) 还为淘汰计划第一期核准 1,061,420 美元资金，开发计划署支助费用 79,607 美元。

(第 44/33 号决定)

巴拿马：淘汰附件 A(第一类)物质国家计划(第一期)(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
(UNEP/OzL.Pro/ExCom/44/52)

150. 秘书处代表指出，开发计划署以巴拿马政府名义提交了淘汰附件 A(第一类)物质国家计划(国家计划)。国家计划将促进最迟于 2009 年在该国淘汰各类氟氯化碳，将协助巴拿马政府达到氟氯化碳消费的 2007 年履约目标。巴拿马报告，2003 年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 168.5 ODP 吨，这一数字已经低于 2005 年履约义务规定的 192.1 ODP 吨。

151. 执行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巴拿马淘汰附件 A(第一类)物质国家计划，供资总额为 993,152 美元，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为 77,237 美元；
- (b) 还核准本报告附件九所载巴拿马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以及
- (c) 此外，为开展淘汰氟氯化碳国家计划第一年的活动，为开发计划署核准 250,152 美元，支助费用为 18,762 美元，为环境规划署核准 25,000 美元，支助费用为 3,250 美元。

(第 44/34 号决定)

苏丹：淘汰氟氯化碳/四氯化碳国家计划(第一期) (工发组织)
(UNEP/OzL.Pro/ExCom/44/56)

152. 秘书处代表指出，工发组织以苏丹政府名义提交了淘汰氟氯化碳/四氯化碳国家计划(国家计划)，国家计划将使苏丹能够遵守 2005 年的各类氟氯化碳和四氯化碳控制措施和 2007 年的各类氟氯化碳控制措施。该项目将促进最迟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彻底淘汰各类氟氯化碳和四氯化碳。苏丹报告，2003 年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 216.00 ODP 吨，这一数字已经低于 2005 年履约义务规定的 228.4 ODP 吨。

153. 执行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苏丹淘汰氟氯化碳/四氯化碳国家计划，供资总额为 1,139,480 美元，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为 85,461 美元；

- (b) 还核准本文件附件十所载苏丹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以及
- (c) 还为淘汰计划第一期核准 499,480 美元资金，工发组织支助费用 37,461 美元。

(第 44/35 号决定)

核查

巴哈马：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2004—2005 年度方案(世界银行)
(UNEP/OzL.Pro/ExCom/44/26)

154. 秘书处代表指出，世界银行提交了巴哈马 2002—2003 年进度报告、2004—2005 年方案执行情况年度报告和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结束性计划)第二期供资申请。原始呈件没有充分遵守协定的规定，尤其是，数据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呈件中没有 2002 年核查报告。

155. 此后，世界银行提交了所有遗漏的资料，并且解释，若干因素导致报告了不正确的消费数据。世界银行讨论了这些问题，并且正在采取措施，以保证今后不会出现错报情形。经核实，该国 2002 年和 2003 年消费水平低于允许的最高限度，因此，履行了与执行委员会签署的协定的承诺。

156. 执行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核准巴拿马结束性计划 2004—2005 年方案，供资额为 200,000 美元，世界银行机构支助费用为 26,000 美元。.

(第 44/36 号决定)

中国：中国泡沫塑料行业淘汰 CFC-11 行业计划：2005 年度方案 (世界银行)
(UNEP/OzL.Pro/ExCom/44/33)

157. 秘书处代表指出，世界银行提交了中国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 2003—2004 年进度报告和 2005 年方案执行情况年度报告，并提交了核准 2004 年供资的申请。进度报告包括与若干报告、证实和核查要求相关的资料。呈件所载资料没有充分满足关于泡沫塑料行业的氟氯化碳年消费量的核查要求，没有充分满足执行委员会第 41/42 号决定中的相关规定。此后，世界银行做了进一步澄清，进一步提出了根据临时核查制度编制的消费数据核查报告，报告显示，中国遵守了 2003 年和 2004 年上半年所有可以量化的目标。世界银行同意，将与秘书处合作，制定确定泡沫塑料行业 CFC-11 消费量的方法以及报告和核查格式。

158. 根据进一步提供的资料，执行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核准 10,903,000 美元资金，961,270 美元支助费用，使世界银行用于执行中国泡沫塑料行业淘汰 CFC-11 行业计划 2005 年度方案。

(第 44/37 号决定)

印度：淘汰氟氯化碳消费国家计划 (德国，瑞士，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UNEP/OzL.Pro/ExCom/44/39)

159. 秘书处代表指出，德国政府以印度政府名义提交了 2003—2004 年进度报告、2005 年执行计划和上述项目 2004 年供资申请。该代表表示，第四十二次会议上核准的淘汰氟氯化碳消费国家计划综合了以前核准的制冷生产和泡沫塑料行业的行业计划，新增加了制冷维修行业计划。

160. 制冷维修行业部分符合核准供资所需要的所有有关标准。开发计划署的制冷生产和泡沫塑料行业供资申请没有提供各行业协定所要求提供的关于 2003 年氟氯化碳消费量和削减目标的必要核查资料。

161. 开发计划署代表表示，开发计划署仍然在与秘书处讨论从以前的行业协定转变为新国家淘汰计划所涉及的各种问题以及这种转变对报告要求的影响。

162. 有人表示，如果执行委员会规定一条但书，即：在满足必要核查要求之后才能发放资金，那么，核准泡沫塑料和制冷行业的供资将不构成先例。.

163. 根据讨论情形，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淘汰氟氯化碳消费国家计划 2005 年度执行方案及其相关的 2,640,000 美元资金，253,084 美元支助费用，具体分配如下：
 - (一) 给德国政府 100,000 美元，外加 13,00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以开展海关和政策部分和制冷维修行业第二期的活动；
 - (二) 给瑞士政府 256,650 美元，外加 33,365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以开展制冷维修行业海关和政策部分第二期的活动；
 - (三) 给开发计划署 277,050 美元，外加 20,779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以开展海关和政策部分和制冷维修行业第二期的活动；
 - (四) 给环境规划署 256,300 美元，外加 33,319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以开展海关和政策部分和制冷维修行业第二期的活动；
 - (五) 给开发计划署 1,500,000 美元，外加 131,00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以开展泡沫塑料行业淘汰计划第三期的活动；以及
 - (六) 给开发计划署 250,000 美元，外加 21,621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以开展制冷生产行业淘汰各类氟氯化碳计划第三期的活动；
- (b) 指出，只有在提出适当核查报告和秘书处与开发计划署就报告内容达成协议，证实已完成对 2003 年行业消费限度以及泡沫塑料和制冷制造行业计划具体列明的相关年度淘汰量的核查之后，才能开始发放上文(五)和(六)分段中为开发计划署核准的资金；
- (c) 如果在核查程序问题上需要进一步指导，请秘书处向执行委员会报告；以及

- (d) 如果核查报告显示超越了消费量目标，则请秘书处向执行委员会提出建议，可以在今后核准的淘汰氟氯化碳消费国家计划资金中扣除多少资金。

(第 44/38 号决定)

印度尼西亚：淘汰氟氯化碳国家计划(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工发组织)
(UNEP/OzL.Pro/ExCom/44/40 和 Add.1)

164. 秘书处代表指出，已代表印度尼西亚政府向第四十四次会议提交了以下行业计划：世界银行提交了气雾剂行业淘汰各类氟氯化碳的订正国家战略；开发计划署提交的泡沫塑料和制冷行业 2003 年和 2004 年执行活动报告、2005 年年度执行计划和各行业计划 2004 年供资申请；以及工发组织提交的溶剂行业淘汰各类氟氯化碳、四氯化碳和三氯乙烷剩余消费量的行业计划。

165. 在通过第 42/38 和第 42/39 号决定之后，所有上述行业计划都纳入了国家淘汰计划，除处理印度尼西亚的三氯乙烷和四氯化碳总消费量外，国家淘汰计划还将处理其各类氟氯化碳的消费量，牵头机构是开发计划署。计划没有包括用于药用气雾剂行业 30.1 ODP 各类氟氯化碳，会上指出，印度尼西亚政府应向执行委员会今后的一次会议提出淘汰其氟氯化碳消费的申请。关于气雾剂、泡沫塑料和溶剂行业的提案不存在费用或资格问题，秘书处建议核准淘汰氟氯化碳国家计划整个协定草案。但是，在提交项目的呈件中，没有提供前制冷计划的消费限度或淘汰量核查资料。开发计划署表示，它准备在第四十四次会议之前提出补充效绩核查报告，但一直没能做到。

166. 执行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

- (a)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一所载印度尼西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签订的关于印度尼西亚淘汰氟氯化碳国家计划的协定；
- (b) 核准印度尼西亚气雾剂行业淘汰各类氟氯化碳国家战略的供资，总费用为 595,910 美元，外加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的机构支助费用 41,333 美元，这是印度尼西亚淘汰氟氯化碳国家计划的一部分，其细节如下：
 - (一) 给开发计划署 224,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3,440 美元，在 P. T. Yulia 将氟氯化碳气雾剂推进剂转换为碳氢化合物气雾剂推进剂(追溯供资)；以及
 - (二) 该世界银行 371,91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7,893 美元，执行技术援助方案，设立国家臭氧机构项目管理股；
- (c) 指出，除制药气雾剂行业一包括计量吸入器一目前使用的 30.1 ODP 吨各类氟氯化碳之外，多边基金不再为气雾剂行业淘汰各类氟氯化碳活动额外提供资金。印度尼西亚政府可以向执行委员会以后的会议提交淘汰这些氟氯化碳消费量的申请；

- (d) 核准泡沫塑料行业淘汰计划 2004 年资金剩余的 1,625,000 美元，外加世界银行支助费用 121,875 美元，并要求世界银行在提出国家淘汰计划泡沫塑料行业部分年度报告时遵循泡沫塑料行业项目文件提议的格式；
- (e) 核准 2005 年制冷行业年度方案和申请的拨款，供资额为 2,262,000 美元，外加开发计划署机构支助费用 200,300 美元；以及核准 1,347,300 美元的供资额，外加世界银行 119,937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f) 为溶剂行业结束性淘汰项目核准 1,464,733 美元供资，外加工发组织支助费用 108,974 美元，这是印度尼西亚淘汰氟氯化碳国家计划的组成部分；
- (g) 指出，只有在提出适当核查报告和秘书处与有关机构就报告内容达成协议，证实已完成对 2003 年行业消费限度以及制冷制造行业计划具体列明的相关年度淘汰量的核查之后，才能开始发放上文(e)分段中为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核准的资金；
- (h) 如果在核查程序问题上需要进一步指导，请秘书处向执行委员会报告；以及
- (i) 如果核查报告显示超越了消费量目标，则请秘书处向执行委员会提出建议，可以在今后核准的氟氯化碳国家淘汰计划资金中扣除多少资金。

(第 44/39 号决定)

尼日利亚：淘汰氟氯化碳国家计划 (第三期) (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日本)
(UNEP/OzL.Pro/ExCom/44/50)

167. 秘书处代表指出，开发计划署以尼日利亚政府名义提交了 2003—2004 年活动年度报告、2005 年度执行计划和淘汰计划第三期供资申请。他表示，在第四十一次会议上核准了第二期资金，但规定了一个条件：开发计划署在 2004 年度执行方案中提出进行独立审查的方法，从而根据关于淘汰氟氯化碳国家计划的协定(第 41/57 号决定)要求，利用这种方法核查 2003 年以及此后各年度的消费限度。但是，并没有建立任何独立审查制度。此外，从 2003 年进度报告看，协定关于核查既定目标的要求似乎没有得到充分遵守。

168. 执行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

- (a) 核准 2005 年度执行计划和第三期付款，金额为 2,077,141 美元，外加开发计划署支助费用 183,863 美元；
- (b) 指出，只有在提出适当核查报告和秘书处与有开发计划署报告内容达成协议，证实证实已经满足第 41/57 号决定的各项要求以及已完成对 2003 年行业消费限度以及氟氯化碳国家淘汰计划具体列明的相关年度淘汰量的核查之后，才能开始发放上述资金；
- (c) 如果在核查程序问题上需要进一步指导，请秘书处向执行委员会报告；以及

- (d) 如果核查报告显示超越了消费量目标，则进一步请秘书处向执行委员会提出有可能根据已核准的协定从今后核准的氟氯化碳国家淘汰计划中将资金扣除的建议。

(第 44/40 号决定)

履约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淘汰计划：第二期(工发组织)(UNEP/OzL.Pro/ExCom/44/28)

169. 秘书处代表指出，工作组织代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提交了 2004 年进度报告、2005 年年度执行计划以及该国全国淘汰计划第二期的资金申请。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03 年 12 月考虑到经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核准的行动计划，核准了该国的淘汰计划(第 XV/30 号决定)。秘书处的代表还提请执委会成员注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未能遵守关于最迟在 2004 年建立进口许可证制度和在 2003 年实现甲基氯仿冻结的第 XV/30 号决定。甲基氯仿冻结方面的违约问题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上作了讨论 (第 XVI/20 号决定)，会议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制订行动计划，该计划应包括具有时限的标准以确保尽快恢复履约，供 2005 年召开的下一届履约委员会会议审议。

170. 工发组织的代表说，该组织收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的一份来函，其中说明了在国家一级建立许可证制度方面的困难，并解释说，之所以未能实现 2003 年的甲基氯仿消费量目标，是因为该年度的预测消费量估计过低，而该年正是项目获得核准的一年。

171. 执行委员会经过讨论，决定如下：

- (a) 在不影响《议定书》违约机制发挥作用的情况下核准 2005 年的年度工作方案和第二期资金，数额为 295,860 美元，并为工发组织核准 22,190 美元的支助费用；
- (b) 请工发组织暂不支付 19,019 美元，直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达到甲基氯仿消费目标，而且在该国建立了许可证制度。

(第 44/41 号决定)

尼泊尔：制冷剂管理计划的执行(开发计划署)(UNEP/OzL.Pro/ExCom/44/49)

172. 秘书处的代表通报说，开发计划署代表尼泊尔政府提交了关于执行一项制冷剂管理计划，以达到《蒙特利尔议定书》2005 和 2007 年履约目标的提案。秘书处的代表指出，就如何处理被没收的氟氯化碳进行管制的决定以及相应的行动计划，已获得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核准(第 XVI/27 号决定)。这方面的问题解决后，已没有任何悬而未决的问题。

173.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该项目及其相关的支助费用，供资数额如本报告附件三所示，但有以下的谅解：

- (a) 尼泊尔政府将灵活地把在技术援助方案下提供的资金用于回收和再循环活动，以及用于制冷设备维修行业的改装活动，以满足在项目执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具体需要；
- (b) 技术援助方案将尽可能分阶段执行，以便可以在没有取得拟议成果的情况下把资金转用于其他活动，例如增加培训或购买维修工具；
- (c) 开发计划署将在整个项目执行期间进行适当的监测。

(第 44/42 号决定)

菲律宾：为全国甲基溴淘汰战略提供技术援助(世界银行)
(UNEP/OzL.Pro/ExCom/44/53)

174. 秘书处的代表通报说，菲律宾政府提交了一个淘汰 9 ODP 吨价甲基溴的项目提案，这一淘汰量是菲律宾国内甲基溴控制使用的全部消费量。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同意改变菲律宾的甲基溴基准消费量，这意味着菲律宾现在已经履约(第 XVI/31 号决定)。

175. 执行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核准该项目提案，供资数额为 330,000 美元，外加世界银行 24,750 美元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一项目将淘汰甲基溴所有剩余控制使用以及菲律宾政府不会向多边基金申请额外供资用以淘汰甲基溴控制使用。

(第 44/43 号决定)

泰国：全国甲基溴淘汰计划(第一期)(世界银行)(UNEP/OzL.Pro/ ExCom/44/58)

176. 秘书处的代表通报说，泰国政府提交了一份淘汰 241.8 ODP 吨甲基溴的全国淘汰计划，这是泰国甲基溴控制使用的全部消费量。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已同意改变泰国的甲基溴基准消费量(第 XVI/31 号决定)。然而，这一改变并未使泰国的甲基溴消费量低于新的基准。执行委员会就国家淘汰计划所作决定将不影响《蒙特利尔议定书》处理违约情况的机制发挥作用。

177. 执行委员会经过讨论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泰国的全国甲基溴淘汰计划，核准的供资总额为 2,901,600 美元，外加世界银行 217,62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同时指出，核准该项目并不影响《蒙特利尔议定书》处理违约情况的机制发挥作用；
- (b) 还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七所载泰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
- (c) 进一步为淘汰计划的第一期核准供资 546,991 美元，外加世界银行的 41,024 美元的支助费用。

(第 44/44 号决定)

其他问题

摩洛哥：在番茄生产中淘汰用于土壤熏蒸的甲基溴：改变项目方向的提案(关于改变技术的申请)(工发组织)(UNEP/OzL.Pro/ExCom/44/46)

178. 秘书处代表指出，摩洛哥政府向第三十四次会议提交了一个在番茄生产中淘汰用于土壤熏蒸的 390 ODP 吨甲基溴的项目提案。执行委员会随后决定在原则上核准提供 3,957,844 美元，作为摩洛哥执行该项目的全部经费，并核准为该项目提供 400,000 美元的第一期经费。随后几期的经费申请没有提出。由于在采用某些选定的替代技术方面遇到困难，项目的执行出现拖延。工发组织代表摩洛哥政府提交了一份申请改变技术的报告。修订后的项目的费用总额为 3,912,948 美元，比原项目的费用少 44,896 美元。修订后的项目完成日期为 2009 年。

179. 工发组织的代表解释说，为了采用嫁接技术来取代原来的蒸汽技术，需要增加第一期供资所占比例，但项目的全部费用将有所降低。他因此代表摩洛哥请求把分配给第一期的经费增加 100 万美元，并在本次会议上核准支付该期剩余的 600,000 美元经费(因为已经划拨 400,000 美元)。

180. 执行委员会经过讨论，决定如下：

- (a) 核准在摩洛哥的番茄生产中淘汰用于土壤熏蒸的甲基溴项目改变技术；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八所载摩洛哥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经过修订的协定，该协定将：
 - (一) 包括经修订的 2009 年完成日期；
 - (二) 原则上将核准经费总额从 3,957,844 美元减至 3,912,949 美元；
- (c) 注意到在 2001 年为番茄种植业项目执行活动核准了 400,000 美元的经费，并为工发组织提供了 52,000 美元的支助费用，以此作为甲基溴淘汰项目全部经费的一部分；
- (d) 核准修订后的项目第一期经费余额共计 607,513 美元，并核准为工发组织提供 45,563 美元的支助费用。

(第 44/45 号决定)

越南：全国氟氯化碳和哈龙淘汰计划(世界银行)(UNEP/OzL.Pro/ExCom/44/61)

181. 秘书处的代表指出，世界银行代表越南政府提交了全国氟氯化碳和哈龙淘汰计划。该计划将导致于 2010 年最后淘汰该国的各类氟氯化碳和哈龙。这项计划包括在泡沫塑料、制冷设备维修、哈龙和计量吸入器行业开展的活动。世界银行和秘书处已经商定计划在泡沫塑料和计量吸入器行业开展的有限活动的内容和经费。将根据本次会议早些时候通过的第

44/8(a)号决定为哈龙行业追加经费。

182. 本计划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制冷设备维修，为这一组成部分提出的资金申请是以 200 ODP 吨以上的淘汰量为依据。越南已经向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申请为一项制冷剂管理计划提供资金，该申请得到核准。在这项制冷剂管理计划之下，该国承诺于 2005 年把氟氯化碳淘汰 50%，于 2007 年淘汰 85%，并且不为此申请更多经费，因此，越南有待淘汰的消费量应该低得多。

183. 然而，世界银行认为，越南不是一个低消费量国家，因此关于制冷剂管理计划的第 31/48 号决定不适用于该国。世界银行认为，提供的经费应该包括淘汰符合供资条件的 191 ODP 吨消费量。

184. 执行委员会经讨论后设立了联系小组，该小组开会讨论了越南各类氟氯化碳消费量一直很高的问题，此情况可能导致违约，还讨论了以往核准的活动、世界银行建议的淘汰计划、其费用以及一个项目可能附带的条件。

185. 经过对联系小组的报告进行审议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a) 原则上核准氟氯化碳和哈龙淘汰计划，供资额度为 1,260,000 美元，外加世界银行的 94,5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附有以下条件：

- (一) 越南政府承诺在不进一步向多边基金申请资金和至少要遵照《蒙特利尔议定书》减产时间表进行淘汰的情况下，实现该国的各类氟氯化碳、哈龙、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的淘汰；
- (二) 世界银行将至少在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之前 10 个星期提交一份经过修订的淘汰计划提案。该项目提案应该遵守上述经费水平，同以前提交的淘汰计划密切相关，并包括一项越南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可以核查的消费量目标的协定草案；以及
- (三) 在项目第一期经费申请获得核准之后八个月内，世界银行将在越南开展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直接有关的非行政性质的活动。将在年度报告中汇报这些活动的开始。

(第 44/46 号决定)

安提瓜和巴布达：氟氯化碳淘汰计划(世界银行)(UNEP/OzL.Pro/ExCom/44/24)

186. 秘书处的代表表示，世界银行代表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提交了该国的氟氯化碳淘汰管理计划。该计划将导致于 2009 年最后淘汰该国的氟氯化碳，并协助安提瓜和巴布达实现其氟氯化碳消费量的 2007 年履约目标。他解释说，安提瓜和巴布达按照与不同利益有关者达成的一项协定实行着一个许可证制度。由于国家臭氧机构、化工生产行业和海关之间的密切合作，该制度看来发挥了效力，其中海关部门进行了必要的核对工作。第 38/64 号决定请该国实行一项许可证制度，并为淘汰氟氯化碳的消费颁布或改进法律，虽然该决定

并没有得到不折不扣的忠实执行，但鉴于受许可证制度管辖的数量以及海关在一个法定制度下发挥的同样作用，可以说该决定的意图已经得到贯彻。

187. 一代表说，安提瓜和巴布达国家臭氧机构已确认，该国事实上是在利用《外贸法》而不是环境保护法管制消耗臭氧层物质和相关设备的贸易。

188. 执行委员会经过讨论决定：

(a) 原则上核准该淘汰计划，但有以下的谅解：

(一) 安提瓜和巴布达氟氯化碳淘汰管理计划的经费总额为 97,300 美元，此外还向世界银行分两期提供 8,757 美元的支助费用。这是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为彻底淘汰该国的全部各类氟氯化碳将从多边基金得到的全部经费；

(二) 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保证，将根据以下淘汰时间表逐步减少并最后彻底淘汰该国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该时间表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措施的最起码标准：

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年度氟氯化碳消费量 (ODP 吨)	1.8	1.4	1.0	0.5	0	0

(三) 将向 2006 年的最后一次会议提出第二期供资申请。执行委员会没有义务核准第二期经费，除非安提瓜和巴布达实现了(a) (一) 分段规定的目标，并提交了报告说明所开展活动并为开展剩余淘汰的执行活动提出一项工作计划；

(四) 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同意，不再为与淘汰氟氯化碳有关的活动向多边基金或双边机构请求更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同意允许安提瓜和巴布达以符合该国与世界银行在氟氯化碳淘汰管理计划中所商定业务程序的方式灵活使用商定的经费；

(五) 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同意，将保证对淘汰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并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为其规定的义务在每年 9 月 30 日之前提交定期报告；

(六) 世界银行将负责每年报告在安提瓜和巴布达氟氯化碳淘汰管理计划之下所资助活动的开展情况，并每年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氟氯化碳消费量减少情况的报告，报告中须载有海关数据；以及

(b) 执行委员会为第一次半年度执行方案核准 69,400 美元的经费，并为世界银行核准 6,246 美元的支助费用。

(第 44/47 号决定)

智利：淘汰土壤应用中所有剩余的甲基溴用途(世界银行)(UNEP/OzL.Pro/ ExCom/44/32 和 Corr.1)

189. 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开发计划署提交的在果树生产和移植中淘汰甲基溴的项目的执行进度报告。根据报告中开列的初步数字,智利的 2003 年消费量超过履约基准 60 ODP 吨以上,并超过了智利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所达成协议规定的甲基溴控制使用允许消费量上限,超过幅度几乎达 105 ODP 吨。

190. 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智利政府承诺恢复履约,并保证为此向第四十四次会议提交一份行动计划。智利政府在此基础上制订了一项战略和行动计划,以立即恢复遵守其甲基溴消费水平。该国还请求世界银行提供协助,以编制淘汰项目用以支持拟议的甲基溴淘汰战略和行动计划。

191. 在审查世界银行提交的文件期间,秘书处指出了若干与上述战略和行动计划有关的重大的问题,这些问题需要进一步澄清。世界银行通知秘书处,该机构将需要更多的时间来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并经过与智利政府协商,同意连同该项目提案撤回上述战略和行动计划。

192. 执行委员会经过讨论, 决定如下:

- (a) 注意到智利政府关于甲基溴淘汰计划制定情况的进度报告;
- (b) 请世界银行向第四十五次会议提交一份在智利的甲基溴控制使用中彻底淘汰这类物质的全国计划,并在其中包括当前正在由开发计划署执行的在果树生产和移植中淘汰甲基溴土壤熏蒸做法的示范项目和淘汰项目;
- (c) 同意在根据世界银行 2004 年业务计划中的有关目标进行业绩评估时,不考虑没有提交在土壤应用中淘汰所有剩余甲基溴用途的项目一事,并同意可把该项目作为在智利甲基溴控制使用中彻底淘汰这类物质的全国计划提交,以作为世界银行 2005 年业务计划的一部分。

(第 44/48 号决定)

中国: 制冷设备维修行业淘汰计划(第一期)(日本和工发组织)
(UNEP/OzL.Pro/ExCom/44/33、Add.1 和 Add.1/Corr.1)

193.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这一项目,指出该项目是由日本政府和工发组织编制,并由工发组织代表中国政府提交。秘书处和工发组织已经讨论并商定了这项全行业计划的增支费用。唯一悬而未决的问题,是可以通过何种方式来执行中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协定所载关于消费量和削减目标的核查要求。会议同意,中国制冷设备维修行业淘汰活动的监测、核查和报告极其困难,因此,该协定中的若干条款的执行工作将成为问题。

194. 随后,该协定没有把行业消费量上限规定为一个可以核查的目标,而是援引与拟议的加快淘汰计划有关的全国 CFC-12 总消费量限制,以及将根据拟议的监测计划予以监测的淘汰量。由于剩余的 CFC-12 消费量大部分在制冷设备维修行业,全国 CFC-12 消费量在扣除了储存数量以及计量吸入器和药用气雾剂的消费量之后,可以很好地显示维修行业的消

费量。

195. 执行委员会经过讨论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中国制冷设备维修行业淘汰计划，核定经费总额为 7,885 000 美元，外加工发组织的 291,380 美元的支助费用，日本的 520,000 美元的支助费用；
- (b) 还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九所载中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以及
- (c) 为执行全国淘汰计划的 2005 年年度方案为工发组织核准 1,000,000 美元的经费和 75,000 美元的支助费用，为日本核准 1,000,000 美元的经费，并为其核准 130,000 美元的支助费用。

(第 44/49 号决定)

肯尼亚：结束性氟氯化碳淘汰管理计划(法国)(UNEP/OzL.Pro/ExCom/44/41/Add.1)

196.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这一项目，指出该项目起初是由德国政府提交。然而，在讨论了德国为 2002-2003 年提供的双边合作供资数额之后，该项目由法国政府接管。秘书处已收到相关文件。

197. 德国和秘书处在审查过程中经讨论商定了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增支费用。尚未解决的问题是第 38/64 号决定的适用性，该决定规定，可以采用个案方式来审议为低消费量国家具体提出的结束性淘汰计划供资申请，但条件是，有关国家正在实行一个许可证制度，并颁布或改进了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的法律。

198. 尽管肯尼亚于 1999 年通过了与保护臭氧层和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有关的一般性法律，但该国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法规尚未得到政府批准。德国政府表示，2003 年以来一直以自愿方式在肯尼亚实行一个许可证制度，该国政府当前正在审议的一套消耗臭氧层物质法规并不增加任何新的构想，只是把已经执行的办法正式化。因此，是否遵守了第 38/64 号决定的问题仍然不明确。

199. 执行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

- (a) 在原则上核准肯尼亚的结束性氟氯化碳淘汰管理计划，核准的经费总额为 725,000 美元，并为法国核准 94,250 美元的支助费用；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五所载肯尼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
- (c) 为项目第一期核准 215,914 美元的经费，外加法国 28,069 美元的支助费用；以及
- (d) 第一期经费的支付将取决于确认：肯尼亚政府已通过法规为现有许可证制度提供法律依据和确保实行独立的稽核与核查。

(第 44/50 号决定)

津巴布韦：各类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期)(德国)
(UNEP/OzL.Pro/ExCom/44/62)

200. 秘书处代表报告说，津巴布韦政府提交了各类氟氯化碳最终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申请费用为 260 多万美元，用于淘汰 357 ODP 吨的各类氟氯化碳。根据第 35/57 号决定，津巴布韦仍符合供资条件的氟氯化碳消耗量为 418.1 ODP 吨。但由于过去五年津巴布韦遭受经济困难，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大幅度下降，由 2002 年的 129 ODP 吨下降到 2003 年的 118 ODP 吨。尽管所提交淘汰计划制定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在淘汰 357 ODP 吨各类氟氯化碳，代表了经济正常的情况下预期的消费水平，但计划的增支费用却只能基于当前的消费水平。

201. 在审查津巴布韦的氟氯化碳逐步淘汰计划的基础上，秘书处向牵头执行机构德国政府建议作为两阶段的提案重新编制项目。制定并执行许可证制度、培训海关官员和制冷技术人员以及执行制冷维修业技术援助计划等活动，可在 2004 到 2006 年的第一阶段内实施。

202. 第一阶段结束时，津巴布韦政府将通过德国政府提交关于已开展活动和所取得成果的报告。该政府还将报告准备在落实 2007 和 2010 控制措施时淘汰的氟氯化碳剩余消费量。津巴布韦政府随后还可编制并提交项目的第二阶段，以实现 2007 年的淘汰数量和完成 2010 年维修业的氟氯化碳淘汰。德国政府已同意在秘书处所提建议的基础上重新制定项目提案。

203. 执行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核准津巴布韦氟氯化碳最终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期，供资数额为 280,000 美元，外加为德国政府提供的机构支助费用 36,400 美元，但需符合以下条件：

- (a) 在不需要多边基金进一步援助情况下，津巴布韦至少应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2005 年氟氯化碳减量目标；以及
- (b) 津巴布韦政府将于 2006 年提交关于第一阶段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以及以实现维修业彻底淘汰氟氯化碳为目的的第二阶段申请。第二阶段将列出最适合于当时所确定的该国的条件和需求的的活动。进展报告应包含已开展的和已取得的成就、永久性淘汰的各类氟氯化碳数量和需要逐步淘汰的剩余消耗水平。

(第 44/51 号决定)

议程项目 8： 国家方案

佛得角

204.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佛得角国家方案(UNEP/OzL.Pro/ExCom/44/63)，他解释说，该方案包括两项申请：一项是增加体制建设项目供资，执行委员会在第三十六次会议上核准为该项目提供一年的资金；另一项是制冷管理计划项目提案。执行委员会已在项目 7 下核准了这两个项目。

205. 执行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

- (a) 核准 UNEP/OzL.Pro/ExCom/44/63 号文件所载佛得角国家方案，同时指出，核准该国家方案并不表示核准其中提出的项目或其供资数额；以及；
- (b) 请佛得角政府按照执行委员会关于执行国家方案的决定 (UNEP/OzL.Pro/ExCom/10/40，第 135 段)，每年向执行委员会报告执行国家方案的进展情况。使用核准格式的第一次报告应迟于 2006 年 5 月 1 日提交基金秘书处，报告所涉期间应为 2004 年 12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44/52 号决定)

圣多美和普林西

206.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国家方案(UNEP/OzL.Pro/ExCom/44/64)，他解释说，该方案包括两项申请：一项是增加体制建设项目供资，执行委员会在第三十八次会议上核准为该项目提供一年的资金；另一项是制冷管理计划项目提案。执行委员会已在项目 7 下经核准这两个项目。

207. 执行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

- (a) 核准 UNEP/OzL.Pro/ExCom/44/64 号文件所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国家方案，同时指出，核准该国家方案并不表示核准其中提出的项目或其供资数额；以及
- (b) 请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按照执行委员会关于执行国家方案的决定 (UNEP/OzL.Pro/ExCom/10/40，第 135 段)，每年向执行委员会报告执行国家方案的进展情况。使用核准格式的第一次报告应迟于 2006 年 5 月 1 日提交基金秘书处，报告所涉期间应为 2004 年 12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44/53 号决定)

议程项目 9： 多边基金账户

(a) 2003 年账目

208. 司库介绍了多边基金 2003 年账目，这是环境规划署财务报表的一部分，载于文件 UNEP/OzL.Pro/ExCom/44/65/Rev.1。他解释说，多边基金账目是依据执行机构提供的已审计财务报表和各种临时报告。由于收到已审计报表的时间较晚，各种临时数据是在当前年度提供，在下一年审计账目齐备时再通过调整来修正这些数据。除了将在 2004 年 12 月送交的世界银行 2003 年的数据外，司库现已收到所有必需的 2002-2003 年审计报表。

209. 审计委员会在其关于 2002-2003 年已审计账目的管理信函中着重指出三件事，作为建议采取的行动。司库特别提醒注意第一个事项，即记录执行机构报告的前期支出的变化并将其作为本期会计事项的一部分这一做法。自设立账户以来就一直采用这种做法，但从未

将它作为一项审计建议。虽然审计员有义务提及标准会计做法，但应指出，人们普遍认为这是一种适当的方法，是处理这种情况的远为最透明的方式。为此，审计委员会建议，如果执行委员会能明确地批准这种做法，将会非常有帮助。

210. 对在先前的垫付款尚未完全报销的情况下又向执行机构划拨现金垫付款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司库在讨论期中回顾说，执行机构同执行委员会曾达成一致看法，认为这种做法将会加速项目的执行；经上述讨论后，同时又了解到由于环境规划署和其他执行机构的账目结算日期之间有重叠，因而总会存在上报过晚的可能性，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文件 UNEP/OzL.Pro/ExCom/44/65/Rev.1 所载关于多边基金 2003 年账户的报告；
- (b) 继续采用以下特别做法：记录执行机构报告的前期支出的任何变化，将其作为司库与执行机构之间核对账目所产生的本期会计事项的一部分，但不得违反现有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
- (c) 注意到尽管环境规划署对自己的资金有一项政策规定，其大意是凡四年以上未付的对基金的认捐款将由理事会核准注销，但对于多边基金，关于注销此种未付款项的任何决定都应由缔约方会议作出；
- (d) 指示司库审查执行机构协定的相关方面，以便处理在旧有现金垫付款尚未完全报销的情况下又向执行机构划拨新现金垫付款的问题。

(第 44/54 号决定)

(b) 2002 年和 2003 年账目的核对(根据第 43/39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211.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关于 2002 年和 2003 年账目核对的文件 (UNEP/OzL.Pro/ExCom/44/66、Corr.1 和 2)，这些文件谈到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尚未解决的问题，以及执行机构和秘书处的财务报告之间的差异和各机构财务报告之间的差异。这位代表指出，司库核对账目是一项持续性工作，是为了确保准确地记录机构账户和向各机构预付足够的资金来支付执行委员会的核定款项净额。执行委员会无须对这种持续性调整作出任何决定。

212. 在对就当前帐户作调整的必要性进行讨论后，代表们商定，在对所进行的调整没有异议的情况下，不需要报请执行委员会核准，但仍然应提交账目核对报告。

213. 世界银行的代表同意调整应是持续性的，但建议司库、各执行机构和秘书处之间加强合作，对定期报告和会计工作采取共同的做法和用语，并且明确界定各自的作用和责任。开发计划署的代表支持他的意见。如果对追踪资源流动和交流这方面的信息采取共同做法，将能够尽量减少可能出现的差异，并可节省时间。他请执行委员会支持这种做法，并支持就包括双边机构在内的所有有关利益方的作用和责任制定有关准则。可在一次工作会议上拟定这种准则。

214. 一些代表表示支持世界银行提出的举行一次研讨会的建议，随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文件 UNEP/OzL.Pro/ExCom/44/66、Corr.1 和 2 中所述 2002 年和 2003 年账目核对情况；
- (b) 请司库根据其现有职责作出必要调整，以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执行委员会核定的款项；
- (c) 请向执行机构预付资金(随后被存入计息账户)的双边机构依照联合国的标准会计做法，将作为额外收入获得的利息归还多边基金，除非它们与双边机构之间的协定另有规定；以及
- (d) 请司库、执行机构和秘书处在下一次机构间协调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工作会议，讨论关于账目核对的共同用语和程序问题。如果工作会议与会者认为有必要，请将会议的讨论结果送交执行委员会。

(第 44/55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0：多边基金秘书处 2005 年订正预算、2006 年订正预算和 2007 年概算

215.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在第 UNEP/OzL.Pro/ExCom/44/67 号决定中提出的多边基金秘书处 2005 年订正预算、2006 年订正预算和 2007 年薪金构成部分的概算。

216. 有人就预算的较少提出问题，因为预算显示业务费用似乎增加了 37%。秘书处的代表在答复时解释说，该合计数字体现了通常采用的提前一年核准薪金的做法。因此，义务费用的增加用实际数字来表示是零，因为 2005 年的拟议业务费用与 2004 年的额度相同。

217. 有人问拟议的供资数额是否足以涵盖各项业务费用。秘书处的代表确认，估计数证明是准确的；而且，任何节余都应归还多边基金。

218.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本报告附件十六所载基金秘书处以下预算和薪金构成部分：

- (a) 多边基金秘书处 2005 年总数为 3,867,547 美元的订正预算，以支付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已核准的 2005 年薪金和秘书处的业务费用以及把一个一般事务人员职位从 G5 升到 G7 的费用；
- (b) 2006 年总数为 2,563,624 美元的订正预算的薪金构成部分，由于把一个一般事务人员职位从 G5 升到 G7，预算增加了 0.5%；
- (c) 总数为 2,676,214 美元的预算中建议的 2007 年的薪金构成部分。

(第 44/56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1: 期票的处理/兑现情况(根据第 41/4 和第 42/44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219. 执行委员会在第四十三次会议上审议了根据第 41/4 和第 42/44 号决定要求拟定的关于期票处理和兑现情况的报告(UNEP/OzL.Pro/ExCom/43/54 和 Add.1), 并商定在第四十四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该文件。

220. 一方面, 与会者认为最好由各国家和财务长双边处理与期票处理和兑现有关的问题, 以保证该制度尽可能有效力地运作。另一方面, 有人也表达看法认为, 仅仅依靠双边处理将预留太大的妥协空间, 将损害公平性。

221. 在经过讨论后,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财务长关于期票处理/兑现情况报告所载各项建议。

议程项目 12: 不设小组委员会的执行委员会的运作情况报告和采用闭会期间审批程序的可能性(根据第 41/92 号决定和第 43/3 号决定(c)段采取的后续行动)

222.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文件 UNEP/OzL.Pro/ExCom/44/69 所载的报告, 报告是根据第 41/92 号和第 43/3(c)号决定规定的任务编写的。

223. 执行委员会在 2003 年最后一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取消小组委员会和由全体会议讨论所有事项决定, 根据这项决定秘书处评估了执行委员会 2004 年头两次会议的运作情况。代表们表示这一新的安排比旧体制好。

224. 秘书处也审查了执行委员会可否每年举行两次、而不是三次会议的问题, 并探讨是否可能拟定一种程序, 以便在闭会期间处理某些项目和活动。

225. 一些代表对秘书处作出很大努力编写报告表示感谢, 并认为报告中提出了若干供审议的问题。但有些代表认为, 他们需要对执行委员会将来的工作量了解得更多一些, 才能决定是否应减少每年的会议次数。一位代表请秘书处编写又一份关于如何应付执行委员会今后所面临的各种挑战的政策文件。

226. 很多代表说, 他们希望有更多时间考虑这一问题, 且由于需得到缔约方会议的批准, 因而不可能在 2006 年之前建立新体制, 因此建议将此议题列入执行委员会今后会议的议程中。一位代表建议修改执行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规定每年举行“至少两次”会议。与会者指出, 在 1997 年经过修订的执行委员会任务规定要求执行委员会每年举行三次会议。

227. 另一名代表强调, 如果一年只举行两次会议, 年度业务计划就应该在执行该计划前一年的最后一次会议上核准。此外, 他还建议秘书开列一份正在拟订的项目清单, 以使执行委员会成员了解将有哪些项目待核准。几位代表认为, 执行委员会的工作量仍然很大, 不宜考虑减少会议的次数。

228. 一位代表指出, 除了考虑减少会议对执行委员会工作量产生的影响外, 还应顾及由此产生的财务问题。两次会议的支出肯定比三次会议少, 但是秘书处也许需要更多的工作人

员来应付闭会期间增加的工作量。与其他会议连起来举行会议也是经济有效的办法。

229. 与会者都认为,需要建立一种机制来处理闭会期间的各种项目和活动。一位代表指出,如果拉长两次会议之间的间隔时间,而为可能不履约的国家拟订的项目只能等下一次会议批准,就可能对履约产生影响。

230. 会议审议了将更多责任授予秘书处的可能性,但对应在何种程度上这样做意见不一。一位代表建议将权利授予主任而不是秘书处。几位代表明确表示,应总是由执行委员会负起最高责任。目前的暂定程序是,成员们有机会对一个项目发表意见,如果没有人对项目表示异议,项目就获得批准。许多人认为这一程序是制定新的暂定程序的良好基础。不过,需在今后的会议中讨论该程序。

231.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继续采用在全体会议上而不是小组委员会内进行执行委员会工作的安排;
- (b) 在整个2005年期间继续讨论减少执行委员会会议次数和制定闭会期间核准项目的程序;
- (c) 并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汇编执行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并对各种设想所涉及的财务问题作出评估;以及
- (d) 请关心这一问题的缔约方和执行机构至迟于2005年2月4日提交其书面意见,以便将其纳入秘书处将编写的一份文件。

(第 44/57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3: 进度报告评估标准和多年期协定核查审计标准(根据第 43/38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232.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44/70 号文件,指出已讨论了与一些议程项目有关的主题,特别是关于执行委员会今后作业方法的问题。由于执行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可能需要更多集中于监测这些项目的进展情况,本文件的目的是讨论如何拟定一种新的措施以便利监测的阶段。

233. 几位代表强调,按要求获得关于监测制冷剂管理计划是否成功的数据,是很困难的,并将花费大量的人力资源、资金和时间。汇编额外的资料,将进一步增加本已超负荷工作的国家臭氧机构的负担,并将妨碍项目的执行。其他代表指出,目前关于核查具体项目的提交报告要求重叠。本文件没有具体说明所要求的某些资料的范围。提议的报告格式中包括某些没有规定基准数字的物质,例如氟氯烃化合物,并要求汇报在一些国家并不存在的规章的情况。

234. 一名代表提到在存在大量非正式行业的国家在获得所需数据方面更加困难,并建议上

报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时用公吨，而不用 ODP 吨，以避免引起错误。

235. 应规定适用于所有国家的报告义务的最低数目，其中一些义务是各国同基金之间的协定中规定必须履行的，其他一些则是自愿性的。如果核查的目的是让执行委员会了解所遇到的问题，某些标准可以只涉及那些可能不履约的国家。

236. 一些代表对由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核查的要求提出质疑，他们提请注意外部机构要接触政府内部信息将涉及的财务问题和遇到的困难，并强调不应低估发展中国家国内审计公司的能力。

237. 一名代表认为，在第一年汇编提交报告所需的资料负担较重，但此后每年一度增补报告就会轻松一些。世界银行的代表指出，正在核实与中等消费量和高消费量国家的多年期协定。开发计划署的代表强调，新的提交报告和核查要求确实会对费用和工作量产生影响，应清楚地了解这一点，因为指导原则往往会变为规则。工发组织的代表则表示，执行机构同意必须提供指导。统一报告方式是许多类项目都可以采用的，并且能为执行委员会和缔约方所接受。

238. 秘书处代表说，将考虑所表示的意见，重新编写本文件。他强调存在着两类标准，即关于低消费量国家的标准和非低消费量国家的标准，例如核查概念不适用于低消费量国家。

239. 他也认为收集关于再循环和再生氟氯化碳的数据有困难，同时说明估计数应足以确认回收的氟氯化碳的数量是否在逐渐增加。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零售价格，有估计数字就行了。

240. 有人对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感到关切，对此他指出，多年期协定通常都规定，执行机构应作出安排，对协定的结果进行独立核查，这是支付下一阶段资金的先决条件。许多此类协定还规定对秘书处的监测和评价职能进行评估。

241. 对于有人关注低消费量国家收集数据所需资源问题，他说第四十三次会议已作出决定，把援助低消费量国家进行能力建设的最低供资金额提高到每年 3 万美元，这将使国家臭氧机构能够聘用一名其主要责任是汇报有关数据的专职干事。

242. 关于文件附件中管理措施清单的问题，秘书处的代表确认，这份清单并没有强制要求制定所有这些措施，而只是让各国根据这份清单核对已制定了哪些措施及其法律效力如何。他强调文件的目的是拟定指导原则，而不是规定强制性程序，他对这样一项建议表示欢迎，即可把指标分类，一些是谋类协定所共有的指标，另一些是供选择的指标。

243. 执行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44/70 号文件所载进度报告评估标准和多年期协定核查审计标准；

- (b) 请世界银行与其他执行机构和秘书处合作,在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期间组织一次为期一天的关于核查和数据汇报问题的讨论会,请一些有关的第 5 条缔约方参加; 以及
- (c) 请秘书处根据第四十四次会议上表示的意见和上述讨论会的结果修正文件,并向第四十六次会议提交修正后的案文。

(第 44/58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4: 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全球履约宣传战略的年度进度报告(根据第 41/99(c)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244. 环境规划署代表提出了根据第 41/99(c)号决定要求拟定的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全球履约宣传战略的年度进度报告(UNEP/OzL.Pro/ExCom/44/71)。他提到执行委员会促进以国家为主体的做法以及在这方面环境规划署为支持履约和保持势头所开展的活动,随后,他对今后的挑战和机遇作了说明。

245. 在上述介绍后,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UNEP/OzL.Pro/ExCom/44/71 号文件所载环境规划署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全球履约宣传战略的 2004 年年度报告。

议程项目 15: 化工生产行业

246. 化工生产问题分组主持人、加拿大代表简要汇报了分组的工作,并指出,UNEP/OzL.Pro/ExCom/44/72 号文件载有更多的细节。分组在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举行的一周内举行了四次会议,并且同意建议核准化工生产行业两个重大淘汰项目:一个是淘汰中国的哈龙、四氯化碳和氟氯化碳生产项目,费用为 10,000,000 美元,最迟于 2007 年 7 月完全淘汰四氯化碳和氟氯化碳;另一个是淘汰委内瑞拉氟氯化碳生产项目,费用为 16,500,000 美元,最迟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完成淘汰活动,比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最后期限提前三年。提交这些项目是为了获得原则核准并同意提供第一期资金。日本代表问,与中国签订的协定是否为能力建设提供了足够资金,从而可以顺利执行加速淘汰活动和/或中国的其他活动,他并建议,应该在执行进程中并参照日本将要提出的 2005 年业务计划对该事项作进一步的审议。会上还作出澄清,即:尽管有加快淘汰提案,但仍允许中国提交计量吸入器和非计量吸入器药品项目。分组还同意按照申请数额补充秘书处技术稽核帐户。

247. 执行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七所附中国加速淘汰氟氯化碳/四氯化碳/哈龙 1301 生产的协定,供资额为 10,000,000 美元,美利坚合众国的相关执行费用为 750,000 美元;
- (b) 关于中国的氟氯化碳、四氯化碳和哈龙 1301 的加快淘汰,由本次会议核准第一期资金 5,000,000 美元和 375,000 美元的相关支助费用,并且将 5,000,000

美元及机构支助费用 375,000 美元记入美利坚合众国 2004 年双边捐款贷方；

- (c) 原则上核准本报告附件十八所附委内瑞拉化工生产行业协定，总供资额为 16,500,000 美元，由世界银行执行，第一期资金为 3,300,000 美元，相关机构支助费用为 247,500 美元；以及
- (d) 核准 60,000 美元，补充秘书处技术稽核帐户。

(第 44/59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6：其他事项

《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的评价和审查

248. 执行委员会回顾指出，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呼吁其审议 2004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评价和审查工作报告，以便在继续改进多边基金的管理工作方面酌情采纳报告中的建议，同时注意，有必要帮助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对多边基金的 2006 至 2008 年资金补充进行评估。

249. 执行委员会同意成立一个由阿根廷领导的非正式工作组，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评价和审查报告中的建议进行初步研究，并根据将在短期、中期或长期内落实对这些建议进行分类。

250. 阿根廷代表以非正式工作组的名义报告说，工作组认为，能够对报告所载 28 项建议中的 26 项进行审议。工作组通过审议这 26 项建议得出结论认为，其中 2 项建议已经落实，15 项正在落实之中，5 项具有在短期内落实的可行性，4 项具有在中期内落实的可行性。在工作组认为无法发表意见的那两项建议中，一项是分析固定汇率机制对多边基金产生的影响，工作组提议由缔约方大会对其进行审议；另一项建议是在出现账目出入的时候聘请一个独立的设计师，工作组认为，没有必要考虑建立一个程序来处理下一个问题，如果需要进行这样的审计，最好是请联合国审计部门提供协助。

251. 执行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

- (a) 要求秘书处请执行委员会成员、各双边机构、各执行机构以及财务主任填写本报告附件十九所载表格中“建议采取的行动”一栏，汇编收到的意见，并为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编写一份文件；
- (b) 请那些愿意的执行委员会成员提供意见，说明应该为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 2006 至 2008 年多边基金资金补充的评估工作提供何种帮助；
- (c) 召集一个联系小组，使其在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期间开会，以根据秘书处编写的文件起草一份关于 2004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的评价和审查的建议的初步评估报告，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第 25 次会议；以及
- (d) 在第四十五次会议上审议初步评估报告。

(第 44/60 号决定)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各项决定提出的事项

修改执行委员会与任命秘书处主任有关的任务规定

252. 日本代表提请注意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的报告中的下面一段话：

“关于修订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任务规定第 10(k)段的问题，日本代表提议，缔约方大会应考虑通过以下这样一项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 UNEP/OzL.Pro.16/14 号文件所载执行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注意到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的代表保证，秘书长如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这一事项的提议作一项决定，将把该决定通报执行委员会；

‘推迟对这一事项的审议，以待收到联合国主管部门的进一步来文。’

执行委员会现任主席和下届主席都根据这一提议保证，将继续在 2004 和 2005 年处理这一事项。日本代表对这些保证表示感谢。”

253. 日本代表指出，现仍在等待联合国秘书长办公室作出答复，在收到这一答复之前无法采取任何行动。

254. 执委会主席和作为下届主席的澳大利亚代表都重申了在缔约方大会会议上作出的继续处理这一事项的保证。

对制冷设备维修行业中的冷风机部分进行评估，并确定在改为采用无 CFC 设备方面的鼓励因素和障碍

255. 日本代表回顾说，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在一项决定中请执行委员会考虑“(a) 资助举办更多的示范项目，以根据执行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帮助显示更换冷风机的好处；(b) 提供资金，以采取行动来使根据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国家内的用户更多地认识到即将进行的淘汰活动，并认识到可针对其冷风机选择的各种办法，并向各国政府和决策者提供协助；(c) 请那些正在编制或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的国家考虑制定措施，以切实使用从冷风机回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来满足该行业的维修需要。”他建议执行委员会敦促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提出更多的冷风机领域的示范项目。

256. 执行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将对这一问题的审议推迟到第四十五次会议。

(第 44/61 号决定)

多边基金 2006 至 2008 年资金补充研究的任务规定

257. 日本代表回顾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就多边基金 2006 至 2008 年资金补充问题技术

和经济评估小组所进行研究的任务规定作出的一项决定，该决定敦促该小组向所有有关人士和机构以及其他据信有用的有关信息来源广泛征求意见。他提出，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秘书处主任就是这样的“有关人士”。

258. 他回顾说，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代表将参加执行委员会的第四十五次会议，秘书处届时将有机会与该小组进行交流。

259. 执行委员会讨论了参加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就此问题所举行的会议的必要性，决定主席和副主席及主任应同小组充分合作，就多边基金的 2006 至 2008 年资金补充开展研究。

(第 44/62 号决定)

审查与收集、回收、再循环和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有关的准则

260. 向会议分发的一项提议涉及对收集、回收、再循环和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准则进行审查的可能性。一名代表指出，他的代表团对审议销毁技术问题感到关注，因为第 5 条国家的履约义务并没有要求进行销毁。

261. 一些代表对第 5 条国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回收、再循环和销毁问题表示了很大的兴趣。这些代表指出，缔约方大会的几项决定均涉及这一问题，但执行委员会还没有拟订落实这些决定的指导方针。

262.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

回顾 第 IV/18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根据这一决定确定了作为商定的说明性增支费用的收集、回收、再循环、销毁以及，如果成本效益高的话，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费用，

还*回顾* 第 IV/11 号决定便利了根据《议定书》第十条获取和转让经核准的销毁技术和根据《议定书》第十条为依照第 5.1 条行事的缔约方提供财政援助，

回顾 第 IV/24 号决定吁请各缔约方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防止受控物质排放到大气中，其中主要包括为了回收、再循环和销毁的目的回收受控物质以及在经济上可行和环境上适当时销毁不再需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回顾 第 X/7 号决定请各缔约方在编制哈龙管理战略时考虑促进确保以无害环境和有效的方式回收、储存、管理和销毁各类哈龙的适当措施，

铭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收集、回收和储藏问题特别工作组曾以第 XII/8 号决定为依据，在其 2002 年的报告中得出结论认为，回收、再循环和储存消耗臭氧层物质在技术上是可行的，在经济上是行得通的，

认识到 根据工作队的报告，估计 2002 年安装在设备中和作为泡沫塑料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有数百万 ODP 吨，如不采取预防性措施便会被排放到大气中，

决定:

- (a) 请秘书处参照缔约方大会关于增支费用类别指示性清单的第 IV/18 号决定第 6 段, 汇编现有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收集、回收、再循环和销毁准则, 并就其调查结果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提交报告;
- (b) 根据秘书处的报告, 在第四十六次会议上审议是否为资助举办收集、回收、再循环和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项目制定更多的准则, 同时保证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经济上可行和环境上无害的管理。

(第 44/63 号决定)

加强《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期间最后阶段第 5 条国家国家臭氧机构的能力建设

263. 在对中国代表所提、载于本报告附件二十所载非正式文件进行讨论后, 执行委员会决定由若干明代表于休会期间就此问题开展工作, 并向第四十五次会议提出修订文件。

(第 44/64 号决定)

加工剂

264. 在审议这一问题时, 执行委员会面前有主任介绍的关于加工剂和缔约方会议第 I X/14 和第 XV/7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文件(UNEP/OzL.Pro/ExCom/44/Inf.2)。

265. 由于执行委员会没有机会审议加工剂用途造成排放的减少数量问题, 会议认为确定这些数量所涉工作可能量很大。聘请外部顾问协助收集和分析数据的可能性最初引起过关切, 担心顾问报告可能涉及的范围。有人建议, 可以仅仅报告基金的有限的经验而不进一步要求第 5 条国家提供资料, 这样可以满足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第 XV/7 决定的规定。但有人指出, 除了可以帮助各缔约方外, 开始进行必须的研究能够让执行委员会从自身对项目供资的角度审查这一问题。

266. 执行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授权秘书处聘请一专门顾问对第 5 条国家的加工剂用途及其相关的排放数量进行分类, 但对减少排放量的选择办法不进行分析。

(第 44/65 号决定)

由加拿大向工发组织移交项目

267. 加拿大代表表示, 加拿大希望将印度尼西亚粮食储存甲基溴淘汰的双边项目 (IDS/FUM/41/INV/158) 移交给工发组织。

26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第 38/68 号决定核准将印度尼西亚粮食储存甲基溴淘汰的双边项目

(IDS/FUM/41/INV/158) 移交给工发组织，资金数额为 350,000 美元，外加 26,250 的工发组织的支助费用；以及

- (b) 请司库自加拿大 2004 年捐款中扣除已核准项目的 350,000 美元，外加根据第 26/41 号决定核准的加拿大的 45,500 美元的支助费用。

(第 44/66 号决定)

执行委员会今后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269. 主任就执行委员会的第四十五、四十六和四十七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提出了建议，如果臭氧秘书处希望依照第 XII/16 号决定让第四十七次会议与第十七次缔约方会议前后相衔接地举行，则请执行委员会成员同意让基金秘书处与臭氧秘书处进行协调。

270. 经秘书处提出建议和听取了关于执行委员会会议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缔约方会议前后相衔接地举行所具有的益处的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2005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第四十五次会议；
- (b) 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前后相衔接地举行第四十六次会议；
- (c) 表示强烈希望与缔约方会议前后相衔接地举行其第四十七次会议，其时间和地点由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酌情与臭氧秘书处协调后决定；以及
- (d) 初步提议的第四十六次会议举行的日期是 2005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执行委员会表示其倾向于执行委员会的会议应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之前举行。

(第 44/67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7：通过报告

271. 执行委员会在 UNEP/OzL.Pro/ExCom/44/L.1 号文件所载报告草案基础上通过了报告。

议程项目 18：会议闭幕

272. 会议将结束时，几名代表对离任主席以及主任所做的出色工作、对自基金一开始就代表美利坚合众国出席执行委员会会议的 Paul Horwitz 先生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273. 主席于 200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宣布会议闭幕。